



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
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
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
簡雖摠歸之唐可也蓋姬周而下
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始太宗因魏
徵一言遂以寬仁制為出治之本
中書奏讞常三覆五覆而後報可

累聖重光何其甚似乎太宗也予
嘗備數禮官陪在廷末議見吏抱
成法寘前曰律當如是不當如彼
雖辯口佞舌莫不帖帖順聽無敢
出一語為異及按而視之則本之
唐以志其常參之

祖宗睿斷以傳其變非常無古非

變無今然而必擇乎唐者以唐之
揆道得其中乘之則過除之即不
及過與不及其失均矣嗚呼法家
之律猶儒者之雖五經載道以行
萬世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道不
可廢法豈能以獨廢哉彼謂除參
夷連坐之罪作見知部主之條為

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皦然
與哀矜慎恤者同符史言有司定
律五百條分十二卷即篇為卷是
已今定次三十卷者長孫製義疏
時固已增多義疏出永徽初去貞
觀應未遠其後定令刑格編式各
隨世損益科條無藝大抵皆原於

律矣然則律雖定於唐而所以通
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其可畫唐
而遽止哉
國家立經陳紀迪德踐猷較諸近
世之中稽合唐制為多故凡垂之
為甲令著之為事比無非忠厚惻
怛之所形

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其論抑淺
末矣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
人心者而竊窺之耳江西在聲教
漸濡之內諸學經史板本略具而
律文獨闕予閒請於廉訪使師公
曰禮取其初一物出禮入刑之論
固將以制民為義而非以囚民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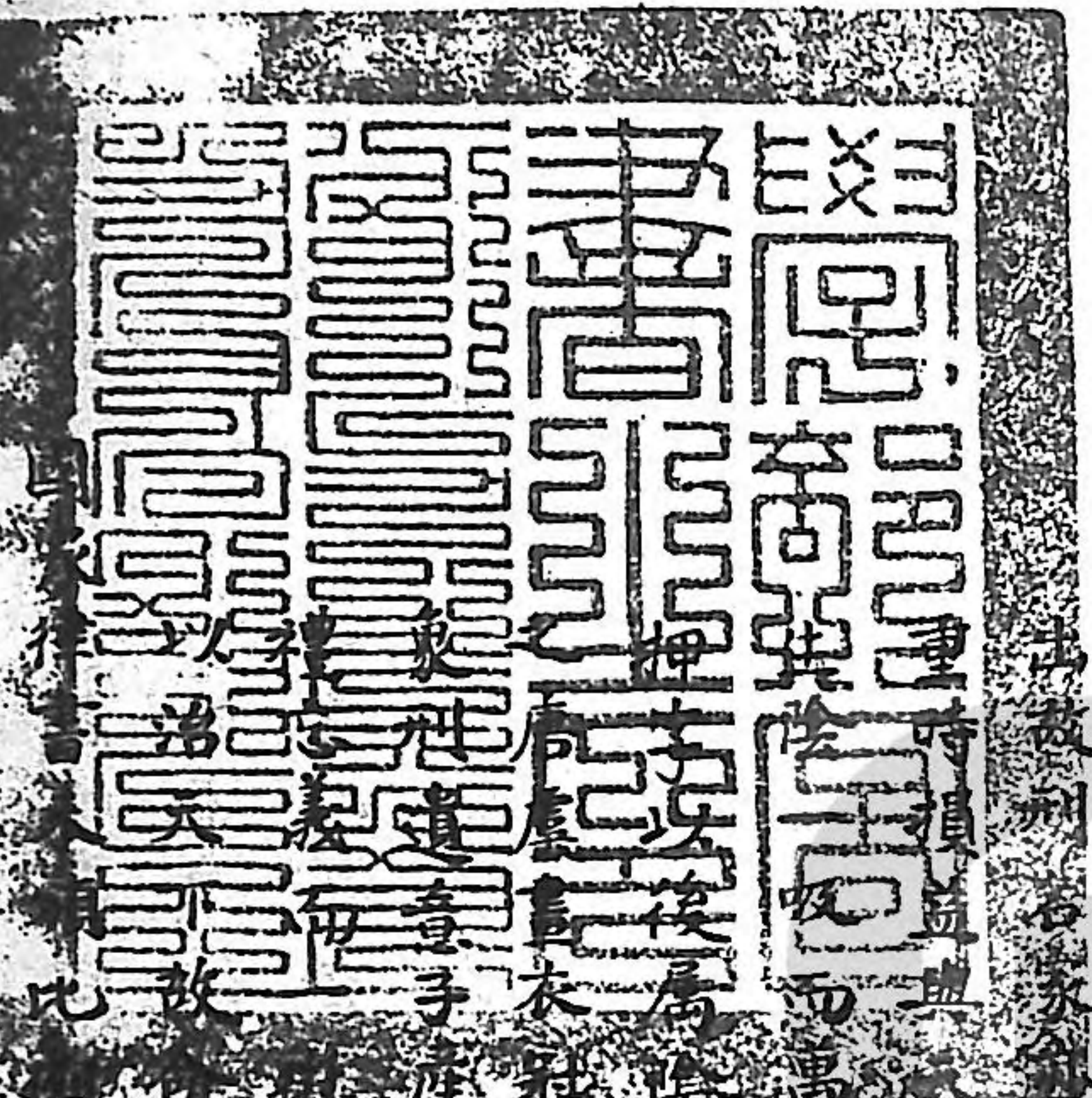
厲也吾歆求故唐律疏義稍為正
訛緝漏刊之龍興學官以庶幾追
還時會讀法之遺公儻有意乎公
亟諸寮案咸應曰諾而行省檢
校官王君長卿復以家藏善本及
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公欣然
命出公帑所儲復入學租錢以供
其費踰月緒成因執筆冠篇而且
以識公恤刑之本心無往而不在
也若曰鑄要鼎作爰書以取譏於
世則予豈敢泰定四年秋七月既
望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
贊謹序

乾隆丁丑借陸耳山學士本為
 奕明同年抄福凡字廿六萬四
 千五百八十寫五錢五十二百
 九十一皆八月之望曲阜孔繼通
 題記



至順壬申五月印

律起於黃鍾權衡度量生焉是律者
謂之律五等之刑銖校絲比權輕



謂之律五等之刑銖校絲比權輕
 地之氣相為貫通陽一嘘而萬物
 物死故古人謂未押字以前屬陽
 陽陰不在天而在我是故先王慎
 而民不犯成周司馬教民讀法亦
 於書則薄矣漢興三章之約不足
 蕭何制律後世酌而行之

文爾汴梁人王長卿精刑名之學以唐律析為橫
 圖用太史公諸表式經緯錯綜成文五刑三千如

指諸掌其用心亦仁矣哉雖然德禮本也政刑末也善用者德禮行乎政刑之間不善者反此故曰有闕睢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余請以此為唐律纂例序奉定二年乙丑秋七月下弦日眉山劉有慶謹序

唐律釋文序

夫禮者民之防刑者禮之表二者相須猶口與舌然禮禁未萌之前刑制已然之後使民在宥各遂其生聖人用之不得已也譬夫銜轡者馭其泛駕篙棹者撥乃橫流有國有家廢之莫得惟開刑措豈去刑書然聽斷之間慮生疑惑從輕則惠姦何益加重則反善猶難爰自周秦歷于南北唯有刑目因定條綱雖國僑鑄鼎叔向猶非况屬後人寧無差誤天厭前代實命我皇聖慈惟則是恤冀天樂舉觴遂詔刑官刑修墜典以寬猛相濟以輕重隨時一協公平更無迷謬然刑統之內多援引典故及有艱字法胥之徒卒不能辨又有新入仕員素乖習熟至臨斷案事一決于胥胥又無識道

不有非聖慈者哉且如問云加杖二百比徒四年部曲
 與奴婢不等義服與正服有乖若此之差例皆多日故
 此山貫治子治經之暇得覽金科遂為釋文非辨其義
 此蓋有志于民者也又見不自誣舉仕仍為叙引聯誌
 歲時云爾

至正辛卯孟春重校

故唐律疏議總目

(一) 名例

凡計六卷十七條

(二) 衛禁

凡計三卷三條

(三) 職制

凡計五卷八條

(四) 戶婚

凡計四卷六條

(五) 廩庫

凡計二卷八條

(六) 擅興

凡計一卷四條

(七)	賊盜	凡計	五十四條
(八)	鬪訟	凡計	五十九條
(九)	詐偽	凡計	七條
(十)	雜律	凡計	六條
(十一)	捕亡	凡計	八條
(十二)	斷獄	凡計	四條
		凡計	五百條
		計	三十卷

總目終

進律表疏

臣無忌等言



秦以前君臣通稱朕尚書虞書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曰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則是臣于君前尚稱予也秦制天子稱朕臣下稱臣漢以後因之唐儀制令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內於皇帝皆稱臣唐本傳長孫無忌字輔機性通悟博涉書史始高祖兵渡河進謁長春宮授渭北道行軍典籤乃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之兄也因輔政與李勣等一十九人撰成律疏上表以進

臣聞三才既分法著于玄象

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晉天文志太微帝座南星中二星

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貫索九星賤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為門啟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動則斧鑕用中空則更無又亢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奏事理獄錄功也又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為天獄此言自天地人既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上著於天文也

六位斯列習坎彰于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為六十四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為六位易說卦六位而成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為重習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微纏寘于叢棘重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深故有刑獄之象如係之微纏而寘于叢棘之中也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郭璞註坎卦主法

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乾卦時乘六龍以御天係辭曰開物成務王弼註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

莫不作訓以臨函夏垂時以牧黎元

訓亦教也函方也方夏中國也文選七命曰函夏謚靜書序曰足以垂世立教牧養也左傳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黎元民也黎黑猶秦言黔首也漢文紀元元之民師古註元元善意也光武紀黎元所歸黎庶也元元猶言嗚嗚可矜之辭

昔周后登極呂侯闡其茂範

周穆王享國百年命呂侯為司寇作書訓夏贖刑以誥四方

名呂刑開開茂大範法也

虞帝納麓臯陶創其彝章

舜典納于大麓孔安國註麓錄也堯使帝舜大錄萬機之政
大禹謨曰臯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創
始制也彙常章典也

大夫之述三言金篆騰其高軌

左傳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久而無成士景伯
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于
叔魚叔魚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于朝宣子問其罪
于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賂以買直耐
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已惡而掠美為昏貪以敗官為
墨殺人忌為賊夏書陶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從之乃施

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于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
制刑不隱於親三教叔魚之惡不為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
矣平邱之會教其賄也以寬衛國昔不為暴歸魯季孫稱其
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為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
不為頌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程親益榮猶義也夫金篆
者秦以前未有隸楷故字皆用篆言篆字而以金鑄之鐘鼎
而紀其功也軌車轍已行之迹騰表異之也言大夫議刑之
三言可以著之金篆而表其已行之迹也

安衆之陳九瀟玉牒播其宏規

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
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又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
典廡三篇謂九章之律是為九法玉牒者文選廣絕交論書

玉牒而刻鍾鼎又魏都賦極棟宇之宏規規者所以為圖法
度之器也言蕭何安衆之陳九法可以書之玉牒而播揚其
宏大之規也

前哲比之以隄防徃賢譬之以銜勒

前漢刑法志制禮以止刑猶隄防溢水也後漢度詔曰刑罰
者人之銜勒也

輕重失序則繫之以存亡

白氏六帖刑法門議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言用刑輕
重失其序則繫民命之存亡

寬猛乖方則階之以得喪

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為政
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

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教月而卒
太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于萑蒲之澤太叔悔
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與徒兵以攻萑蒲之盜盡殺之盜
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
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及子產卒仲尼
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階所由之梯階言寬猛乖其方術
則由之而有得失也

泣辜慎罰文命所以會昌

劉向說苑禹出見皋人問而泣之史記夏禹名文命文選蜀
都賦天帝運期而會昌

斲脛剖心獨夫于是盪覆

書泰誓今商王受斲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冬月見朝涉水

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之比干忠諫紂曰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剖而觀之又曰獨夫受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一獨也盪覆也言紂為周武王所滅也

三族之刑設禍起於望夷

周罪人不孥謂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秦始皇作夷三族法謂父族妻族母族也望夷宮名趙高令婿閻樂弑秦二世之地謂秦因設三族之刑而身弑國亡也

五虐之制興師亡於涿鹿

史記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賓從而蚩尤最為暴虐莫能伐應劭曰軒轅黃帝時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箠薄刑用鞭朴軒轅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服

度曰涿鹿山名在涿鹿郡遂擒殺蚩尤身首異處

齊景網峻時英有踊貴之談

時英指晏子而言晏嬰字平仲事齊景公左氏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辭景公曰子居近市識貴賤乎于是景公繁于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屨賤既已告于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為是省于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踊賤者之屨也言受刑者多故踊為之貴也

周幽獄繁詩人致菀柳之刺

毛詩小雅菀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也所以當塗撫運染平除慘酷之刑

魏闕當塗高乃漢末曹氏代漢識語當塗撫運言魏應運而

為君也魏司徒王朗字景興封樂平侯時鍾繇上疏欲復肉刑詔令公卿共議朗議以為議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則刑之教夫五刑之屬著在律科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即為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以來歷年數百令復以之恐所減之文未彰于萬民之目而肉刑之問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寢

金行提象鎮南削煩苛之法

晉以金德王天下故曰金行提象言取類於金也杜預字元凱為鎮南大將軍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既成預為註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

約而例直名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于刑措古之刑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所以達塞異端使無滯巧也今所註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趨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詔頒行于天下

而體國經野御辨登樞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體國者營其國之宮城門涂如身之有四體經野者治其野之邱甸溝洫如機之有經緯登樞者北極為天樞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人君之象故人君即位曰登極亦曰登樞

莫不崇寬簡以宏風樹仁惠以裁化

書大禹謨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詩序風風也上以風化下樹

立也易係辭化而裁之

景胄以之碩茂寶祚于是克崇

尚書命汝典樂教胄子胄子長子也造子也景大也碩亦大也易繫辭聖人之大寶曰位祚國祚也崇高也言國家崇寬簡樹仁惠則本支繁茂國祚延長也

徽猷列于緗圖鴻名勒于青史

徽美也猷道也文選贈劉琨詩加其忠直宣其徽猷緗桑初生之色即淺黃色也文選序飛文染翰則卷盈乎緗帙言人君美道具列于圖書鴻名大名也前漢司馬相如封禪書前聖之所以永保鴻名青史者古無紙凡書辭者殺竹汗為簡書之文選江淹書並圖書史言人君之大名必勒書于青史暨炎靈委御人物道銷

暨者及也炎者漢也漢以大德王天下故曰炎靈者漢靈帝也委御者文選魏都賦劉宗委馭漢至唐歷代已多此借漢以喻隋末之亂君失其馭而一時人物之道銷喪也

霧翳三光塵驚九服

翳者蔽也三光者纂要曰日月星謂之三光以喻人君之明言羣邪如霧以蔽君之明也周書辨九服之國方千里乃其外曰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鎮服蕃服是名九服言煙塵徧驚于九服之內也

秋卿司于邦典高下在心

周禮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又秋官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劉馮事始舜以皋陶作士乃理獄之官周禮為士師秦以李斯為廷尉漢因之景帝嘗改為大理梁為秋卿唐為

司刑左傳曰高下在心謂不遵法度而用心不公也
獄吏傳于爰書出沒由已

史記張湯傳湯父為長安丞出湯為兒守舍還為鼠盜肉怒
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鞠論報并
取鼠與肉磔堂下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
獄獲林曰傳謂傳囚也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鞠窮也張
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知此言及受其罪訊考三日
復問之知與前辭同也鞠一吏為請伏論其報行也此言獄
吏傳爰書出入罪人皆由已也

內史溺灰然而被辱

史記御史大夫韓安國字長孺梁城母人也其後安國坐法
抵罪縣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然乎甲曰然即

溺之居無何梁內史闕漢遣使拜安國為梁內史起徒中為
二千石甲亟走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宗甲因肉袒謝安
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為治乎卒善遇之

丞相見臍背而行賊

史記漢絳侯周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行縣至絳周勃
自思恐誅常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後有人告勃欲反
文帝四年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
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臍背視之曰
以公主為證臍木簡也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尚之
故獄吏教引為證勃之益封受賜蓋以與薄昭及繁急昭為
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為無反事文帝朝太后以帽絮提文帝
帽絮中也太后曰絳侯結皇帝重將兵于北軍不以此時反

今居一小縣願反邪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
而出之于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既出曰吾嘗將
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乎賊者以財相謝也

戮逮棄灰誅及偶語

逮者及也史記衛鞅傳步過六人者有罰棄灰于道者被刑
又史記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疏乃請史官非秦記
皆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註云禁民聚語畏其謗也

長平痛積冤之氣

史記秦將白起與趙將趙括戰于長平秦軍射殺括括軍敗
卒四十萬降武安君計前秦已至上黨上黨民不樂為秦而
歸趙趙卒反殺非盡殺之恐為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言幾
罪四十萬人盡誅所以痛積冤之氣也

司敗切瘼死之魂

司敗者獄官也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漢宣帝詔繫者
或以掠辜若飢寒瘼死獄中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
以掠若瘼死者所主坐召御史課殿最以聞囚徒飢寒病死
曰瘼死

遂使五樓之羣爭迴地軸十角之旅競入天田

後漢諸賊銅馬大槍尤乘上江青犢校擅五幡五樓富平獲
索皆賊名號也春秋括地象云地有三千六百六軸十角者
此皆形容隋將亡唐未興之時天下大亂也周禮五百人為
旅前漢天文志龍左角為天田龍祥也晨見則祭之然此天
田特借用其字謂兵亂于天子之境上也

國步于是艱難政利于馬虜死

詩柔柔國步茂資朱子云步猶運也刑政者論語道之以政

齊之以刑文選辨士論皇綱弛紊

殷憂俛來獲之后多難佇撥亂之君
書仲虺之誥攸祖之民室家相慶僕于后后来其蕪註湯所
往之地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可蕪息多難詩訪落曰未堪
家多難漢高祖紀羣臣曰帝起微細撥亂反正佇者侯也

大唐握乾符以應期得天統而御歷

文選東都賦握乾符闡坤珍又魏都賦應期運而光赫言大
唐之君執握天受命之符以應期運也前漢高祖贊曰旗幟
尚亦協于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御治也歷數也

誅阪泉之巨猾勦丹浦之凶渠

史記黃帝教熊羆貔獬豸以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三戰

然後得其志文選應劭詩丹浦非樂戰劉良曰唐虞時丹浦
無不服帝征而克之

掃旬始而靜天綱廓妖氛而清地紀

文選東都賦攬旬始羣凶靡餘旬始扶星也晉紀總論曰
天綱解紐又還舊國詩曰大明盪妖氛又地理志山河分兩
界有南紀北紀

朱旗乃舉東城高滅楚之功

朱旗者文選述高紀贊神母告符朱旗乃舉又漢五年圍項
羽垓下夜聞漢軍皆楚歌知盡得楚地羽與教騎走是以兵
大敗灌嬰追斬東城言唐之勲德亦高于此也

黃鉞裁麾西土建翦商之業

書牧誓武王與紂戰于牧野甲子昧爽王朝至于高郊王左

伏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邁矣西土之人詩公劉篇實始剪
商將成也言唐之功業亦若此

總六合而光宅包四大以擬旒

六合者四方上下也書堯典光宅天下言堯有光明之德履
天下如屋宅四大者老子云道大天大地大王大域中有四
大王居其一為禮記玉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

異域于是來庭殊方所以受職

文選李陵書死為異域之鬼詩常武篇殊方來庭又文選東
都賦殊方列國又與陳元伯書曰解解請職

航少海以朝降闕梯岵山以謁紫宸

大舟曰航揚雄東州箴曰航海三萬東岸其羊山海經無羣
之南望勿海即環六勿山小也文選與蘇皓書稽顙闕山

海陸崑崙山廣萬里高一千里荆州星占北辰一名天關一

名北極北極者紫宮天主也天子所居曰宸故曰紫宸

椎髻之酋加以文冕窮髮之長寵之以徽章

唐書儒學傳貞觀中高麗與百濟新羅高昌土蕃等諸國酋
長遣子弟請入國學鼓篋而升講筵者八十餘人文選石闕
銘椎髻之長南越之俗也又鮑文書強越人以文冕又遊赤
石詩况乃令窮髮無毛之地在北海之北也又貴妃諫崇徽
章出窠白微旒旒也章旒也言南而椎髻北而窮髮皆來朝
也

王會之所不書塗山之所莫紀

唐初東謝蠻入朝冠鳥熊皮以金銀絡頰身披毛帳韋皮行
膝而著履頰師古因奏言周武王時遠國歸款周史集其事

為王會篇乃命閭立本圖之而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高國

歌九功以協金奏運七政以齊玉衡

書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叙九叙惟歌周禮鍾師掌金奏書舜典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以璇璣為璣以象天體之運轉以玉為衡管橫而設之以窺璣以齊日月五星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

律增甲乙之科以正澆俗禮崇升降之制以拯頽風

前漢宣帝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息生長也甲令第一乙令第二也文選策秀才文曰民俗澆弛法令滌章禮記樂記曰升降上下同還禘襲禮之文也拯救也頽廢也

蕩蕩巍巍信無德而稱也伏惟

論語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又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焉

皇帝陛下

唐儀制令皇帝天子夷夏通稱之陛下對敬咫尺上表通稱之應劭曰王者有執兵陳于階陛之側臣于至尊不敢指斥故呼陛下以告之因卑以達尊之意也

體元纂業則大臨人

杜預左氏傳註凡人君即位欲其辭元以居正文選東京賦况纂常業而輕元位纂繼也論語惟天為大惟堯則之則天之天以臨兆民也

覆載並于乾坤照臨運于日月

易乾卦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天地合其德者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者謂照臨也坐青蒲而化光四表負丹床而德被九圍

漢書史冊伏青蒲奏事青蒲席也尚書曰光被四表禮記明堂曰天子負斧扆南鄉而立斧扆為斧屏風于戶牖之間詩長發篇曰帝命式于九圍九州也

日旰忘餐心存于哀矜宵分不寐志在于明威

旰晚也蜀志諸葛亮上疏曰陛下劬勞帝業旰食思政廢寢憂人書呂刑曰皇帝哀矜庶幾之無辜言唐帝日晚忘食哀矜無辜唐李百藥曰太宗饒及日昃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問一夜忘疲中宵不寐書湯誥曰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唐帝中夜不寢其志在于明天之威慎用刑也

一夫向隅而責躬萬方有犯而罪已

漢書刑法志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為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之上也書湯誥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又左傳莊公十一年曰禹湯罪已其興也勃焉

仍慮三辟攸斁八刑尚密

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于鼎以為常法叔向始貽子產書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商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辟刑也尚書洪範曰彝倫攸斁斁敗也八刑者周禮大司徒以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二曰不義三曰不端四曰不弟五曰不任六曰不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

平反之吏從寬而失情次骨之人舞智而陷網

前漢嵩不疑為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有所平反毋即喜史記杜周南陽人為廷尉史少言重遲而內深次骨李奇曰其用罪深刻至骨又張湯杜陵人也湯為人多詐舞智以御人言陷人于憲網

刑靡定法律無正條微纏妄施手足安措

靡無也易坎卦係用微纏寘于叢棘釋音劉子玄云三股曰微兩股曰纏皆索名所以禁囚今言妄施者刑罰不中也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指手足自仍慮以下至此皆言唐與之初慮恐用刑無一定之律吏無所遵守以致刑罰不中所以命羣臣定律也

乃制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

司空上柱國英國公李勣

李勣字懋功曹州離狐人本姓徐武德二年從李昶歸朝唐高祖喜曰勣純臣詔受黎州總管封英國公賜姓附宗正屬籍

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修國史上柱國燕國公子志寧

子志寧字仲謚京兆高陵人太宗曰今太子幼卿當輔以正道太子承乾數有過惡志寧欲救止之止諫苑以諷帝見大悅賜金十斤絹三百疋凡格式律令禮典皆與論議賞賜鉅萬

尚書右僕射監修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褚遂良

褚遂良字登善通直散騎常侍褚亮之子博涉文史工隸楷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監修國史上柱國開國公

柳真字子邵蒲州人以父隋時使高麗卒為真往迎喪號踊
盡哀為夷人所慕

銀青光祿大夫守刑部尚書上輕車都尉唐臨

唐臨字本德京兆長安人遷侍御史俄持節披獄交州出寬
繫三千人累遷大理卿高宗常錄囚臨軒對無不盡帝喜曰
為國之要在用法刻則民殘寬則失其有罪惟是折中以稱
朕意永徽元年拜御史大夫蕭齡之常任廣州都督受賕當
死詔羣臣議請論如法詔戮于朝堂臨建言羣臣不知天子
所以議之之意在律八議王族戮于隱議親也刑不尚大夫
議貴也今齡之貪賊狼戾死有餘咎陛下以其于他囚故議
之有司又全入死非帝舜所以用刑者不可為後世法帝然
之齡之齊高帝五世孫由是免死

太中大夫守大理卿輕車都尉段寶玄太中大夫守皇門侍郎

護軍潁川縣開國公韓瑗

韓瑗字伯玉京兆三原人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
律其屬二千秦漢後約為五百依古則繁請崇寬簡以示惟
新于是採開皇律宜于時者定之終刑部尚書瑗少負節行

博學曉吏事

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監修國史駙騎尉來濟

來濟揚州江都人篤志為文章善議論曉暢時務後至公輔
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辛茂將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較騎都
尉劉燕客朝議大夫使持節潁州諸軍事守潁州刺史輕車都
尉裴宏獻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國賈敏行朝議郎守刑
部郎中輕車都尉王懷恪前雍州蓋屋縣令雲騎尉董雄朝議

即行大理丞護軍路立承奉即守雍州始平縣丞驍騎尉石士
逵大理評事雲騎尉曹惠果儒林郎守律學博士飛騎尉司馬
銳等

以上十人無傳律學博士魏書曰衛暹奏刑法國家所重而
私議所輕獄者人命所懸而選用者所卑請置律學博士相
教授遂施行律學博士自此始也

按金匱之故事採石室之逸書

書金勝納冊於金勝之匱中環濟要略御史中丞有石室以
藏秘書文選魏都賦金匱石室藏秘書之所帝王圖籍于此
藏史記太史公抽金匱石室之書書序曰採摭群言以立訓
傳

捐彼凝脂敷茲簡要

捐棄也文選秦法繁于秋荼網密于凝脂敷篤也茲此也簡
略也言國家捐棄其繁密之刑而敷此簡略之法

網羅訓誥研覈丘墳

書序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研究覈考也又曰研精
覃思博考經籍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
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之
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
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
墳五典八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言此律疏亦網羅
研覈上世帝王之遺書也

撰律疏三十卷筆削已了

春秋傳曰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筆存之于贖削去而

不書也漢書曰今有司請定法刑即刑筆即筆服虔曰言隨

君意

寔三典之隱括

周禮建三典以刑邦國語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荀子法行篇曰良醫之門多病人隱括之側多枉木隱括者正曲木之器言此律書信乃三典之隱括

信百代之準繩

準繩者孟子曰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為方圓平直不可勝用也準取其平繩取其直言此律書信能百代之後取其平直也

銘之景鍾將二儀而並久

文選揚修答臨淄侯牋曰銘功景鍾易繫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言此律書可以銘刻于國家重器之上與天地同其久遠矣

布之象魏與七曜而長懸

象魏者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象魏雉門兩觀也纂要云日月五星謂之七曜易繫辭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言此律者布之于宮門雙闕如日月五星長懸于天也

庶一面之祝遠超於殷簡

庶者庶幾也史記殷湯出野見張網四面祝曰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超通也簡冊也言唐

帝撰成此律書好生之德過于殷家之簡冊也

十失之數永弭于漢圖

漢路温舒曰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今治獄者

上下相繼以刻為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弭止也言有

此律則永無漢人十失之嘆也

謹詣朝堂奉表以聞臣無忌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永徽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進

永徽唐高宗年號也

進律表疏終

故唐律疏議目錄

唐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第一卷

名例 凡七條

笞刑五

徒刑五

死刑三 問答

八議

杖刑五

流刑五

十惡 問答

第二卷

名例 凡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職章

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應議請減 此名請章

婦人官品邑號

人有議請減

無官犯罪二問答

十惡反逆緣坐四問答

五品以上妾有犯

以理去官

以官當徒四問答

第三卷

名例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一問答

除名者三問答

除名比徒三年

流配人在道

徒應役無煎丁二問答

府號官稱問答一

以官當徒不盡

犯流應配

犯死罪非十惡三問答

工樂雜戶二問答

第四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已發問答

犯時未老疾問答

以賊入罪四問答

略和誘人

老小廢疾四問答

彼此俱罪之賊二問答

平賊者二問答

會赦改正徵收二問答

第五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四問答

盜詐取人財物二問答

公事失錯一問答

共犯罪本罪別

犯罪共亡四問答

同職犯公坐三問答

共犯罪造意為首

共犯罪有逃七二問答

第六卷

名例 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問答

官戶部曲

本條別有制

乘輿車駕

稱反坐罪之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第七卷

衛禁 凡一十八條

闖入太廟門

闖入踰闕為限

同居相為隱問答

化外人相犯

斷罪無正條

稱期親祖父母

統攝案驗為監臨問答

稱加就重

闖入宮門

宮殿門無籍

非應宿衛自代

無著籍入宮殿

登高臨宮中

應出宮殿輒留

已配仗衛迴改

夜禁宮殿出入

車駕行衛隊

因事入宮輒宿問答

宮殿作罷不出問答

宿衛被奏劾

闖入非御所在

舉勅夜開宮殿門

向宮殿射問答

宿衛上番不到問答

第八卷

衛禁 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宮內外行夜

宮門等冒名守衛問答

行宮營門

犯廟社禁苑罪名

越州鎮戍等城垣

私度閔

閔津留難

人兵度閔妄度

越度緣邊閔塞

烽候不警

不應度閔

私度有他罪

齎禁私物度閔

緣邊城戍

第九卷

職制 凡二十三條

官有員數

刺史縣令私出界

官人無故不上

官人從駕稽遲

大祀散齋弟表

貢舉非其人

在官應直不直問答

之官限滿

大祀不預申期

祭祀有事于園陵

廟享有喪

造御膳犯食禁

乘輿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漏泄大事

稽緩制書

受制忘誤

合和御藥

御車舟船

主司借服御物

百官外膳

玄象器物

彼制書施行違

第十卷

職制 凡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上書奏事誤

事直代判署

上書奏事忘諱

事應奏而不奏

受制出使不返

匿父母夫喪問答

府號官稱犯名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

驛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遣驛

驛使不依題署

增乘驛馬

乘驛馬枉道問答

乘驛馬齎私物

長宮使人有犯

用符節事訖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

職制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顧寄人

長吏輒立碑

有所請求

受人財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監主受財

有事先不許財

受所監臨財物

因使受送饋

貸所監臨財物問答

役使所監臨

監臨受供饋

率斂監臨財物

監臨家人乞借問答

去官受舊官屬

杖勢乞索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脫戶

里正不覺脫漏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私入道

子孫不得別籍

居父母喪生子

養子捨去

立嫡違法

放部曲為良問答

卑幼私輟用財

第十三卷

戶婚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妄認盜賣公私田

盜耕人墓田

部內田疇荒蕪

應復除不給

輸課稅物違期

為婚女家妄冒

養雜戶為子孫

相冒合戶

賣口分田

盜耕種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部內早滂婚電

里正授田課農桑

差科賦役違法

許嫁女報婚書問答

有妻更娶問答

以妻為妻問答

父母因禁嫁娶

第十四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同姓為婚問答

夫喪守志

監臨娶所監臨女

尊長與卑幼定婚

義絕離之問答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為婚離正

居父母夫喪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為袒免妻嫁娶

娶逃亡婦女

和娶人妻

妻無七出問答

奴娶良人為妻

違律為婚

嫁娶違律

第十五卷

庶庫 凡二十八條

牧畜產課不克

受官羸病畜產

大祀犧牲不如法

官馬不調習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犬傷殺畜產

監主借官奴畜

庫藏主司搜檢

監主貸官物

損敗倉庫糶聚物

放散官物

驗畜產不實

乘官畜私馱物

乘官畜脊破領穿

故殺官私馬牛

殺親麻親馬牛問答

畜產能踰畜人

官私畜損食物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以官物借人

財物應入官私

應輸課稅

監臨官僦運租稅
官物有印封
出納官物有違

輸給給受留難
輸課物齎財市糶
官物應入私

第十六卷

擅與 凡二十四條

擅發兵

不給發兵符

征人員名相代

乏軍輿

征討告消息

主將臨陣先退

征人巧詐避役

調發供給軍事

揀點衛士征人

校閱違期

征人稽留

主將守城

鎮所放征人還

鎮戍有犯

非公文不給我伏

典造言上

工作不如法

功力採取不任

丁夫雜匠稽留

遣番代違限

非法典造

私有禁兵器一問答

丁夫差遣不平

私使丁夫雜匠

第十七卷

賊盜 凡一十三條

謀反大逆一問答

口陳欲反之言

謀殺府主等官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人

緣坐非同居二問答

謀叛

謀殺期親尊長

謀殺故夫父母

劫囚二問答

規避執人

祖父母夫為人殺一問答

殺一家三人一問答

第十八卷

賊盜 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以毒藥藥人一問答

殺人移鄉

穿地得死人一問答

夜無故入人家一問答

造畜蠱毒四問答

憎惡造厭魅一問答

殘害死屍

造柩書祇言

第十九卷

賊盜 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盜御寶

盜官文書印

盜制書

盜官殿門符

盜禁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塚問答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牛馬殺

盜不計贓罪名

強盜問答

竊盜

監臨主守自盜

故燒人舍屋問答

恐嚇取人財物問答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問答

第二十卷

賊盜 凡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卑幼將人盜已家財問答

因盜過失殺傷人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略人略賣人問答

畧和誘奴婢

畧賣期親卑幼問答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問答

知略和誘強竊盜

共盜併贓論問答

共謀強盜不行

盜經斷後一二犯問答

公取竊取皆為盜

部內容止盜者

第二十一卷

鬪訟 凡一十五條

鬪毆手足他物傷問答

鬪毆折齒毀耳鼻

兵刃斫射人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問答

鬪故殺用兵刃問答

保辜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問答

威力制縛人

兩相毆傷論如律問答

毆制使府主縣令

毆府主縣令父母

流外官毆議貴問答

於宮內爭恚

佐職統屬毆長官

皇家祖免以上親問答

第二十二卷

鬪訟凡一十六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拒毆州縣使

主殺有罪奴婢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毆傷妻妾

毆總麻兄弟

監臨官司毆統屬問答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毆部曲死決罰問答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媵妾毆詈夫

毆兄弟姊妹

第二十三卷

鬪訟凡一十三條

毆詈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問答

妻妾毆詈夫父母

毆兄妻夫弟妹

毆妻前夫子問答

祖父母為人毆擊問答

部曲奴婢詈舊主問答

過失殺傷人

誣告謀反大逆

誣告人流罪引虛

告祖父母父母絞問答

毆詈夫期親尊長

鬪毆誤殺傍人問答

戲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反坐問答

告小事虛問答

第二十四卷

開訟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一問答

子孫違犯教令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囚不得告舉他事一問答

以赦前事相告言一問答

為人作辭牒加狀

邀車駕搥鼓訴事

強盜殺人

告緦麻早切一問答

部田奴婢告主

投匿名書告人罪一問答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教令人告事虛一問答

越訴一問答

監臨知犯法

第二十五卷

詐偽凡二十七條

偽造皇帝寶

偽寫官文書印

偽寫宮殿門符

盜寶印符節封用一問答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假官假與人官

詐稱官所捕人一問答

詐為官私文書增減

詐除去官戶奴婢一問答

詐教誘人犯法

詐自復除

醫違方詐療病

詐病死傷不寔

保任不如所任

偽寶印符節假人二問答

詐為制書

詐為官文書增減一問答

非正嫡詐承襲一問答

詐欺官私取物

妄認良人為奴婢一問答

詐為瑞應

詐乘驛馬

詐疾病有所避

父母死言餘喪一問答

詐陷人死傷一問答

證不言情

詐冒官司

第二十六卷

雜律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私鑄錢

向城官私宅射

醫合藥不如方

受寄物費用問答

負債強捧掣畜產

錯認良人為奴婢

舍宅車服器物

占山野陂湖利

國忌作樂

城內街巷走車馬

施機鎗作坑穽

丁匠防人等疾病

負債違契不償

良人為奴婢質債

博戲賭財物

侵巷街阡陌

犯夜

從征從行身死

應給傳送剩取

不應入驛而入

姦徒一年半

姦總麻親及妻

姦從祖母姑

姦父祖妾

奴姦良人

和姦無婦女罪名

監主與監守內姦

校斛斗秤度

器用絹布行濫

市司評物價

私作斛斗秤度

賣買不和較固

買奴婢牛馬立券

第二十七卷

雜律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失時不修隄防

盜決隄防

乘官船衣糧

茹船不如法

庫藏倉不得燃火

官府倉庫失火

見火起不告救

毀神御之物

棄毀符節印

私發官文書印封

食官私田園瓜果

毀人碑碣石獸

棄毀官私器物

得宿藏物一問答

違令

山陵北域內失火

非時燒田野

燒官府私家舍宅

水火損敗微償

毀大祀丘壇

棄毀制書官文書

官物亡失簿書

棄毀器物稼穡

停留請受軍器

亡失符印求訪

得闌遺物

不應得為

第二十八卷

捕亡凡一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被毆擊姦盜捕法一問答

捕罪人漏露其事

從軍征討亡

流徒囚役限內亡

丁夫雜匠亡一問答

官戶奴婢亡

被囚禁拒捍走一問答

容止他界逃亡

隣里被強盜

防人向防

宿衛人亡一問答

浮浪他所

在官無故亡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一問答

第二十九卷

斷獄凡一十四條

囚應禁而不禁

死罪囚辭窮竟

囚給衣食醫藥

囚引人為徒侶

拷囚不過三度

鞠獄停囚待對

囚徒伴稽送併論

與囚金及解脫

主守道令囚翻異

八議請減老小

訊囚察辭理

拷囚限滿不首

依告狀鞠獄

決罪不如法

第三十卷

斷獄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

慮言上不言

斷罪引律令

制勅斷罪

官司出入人罪

聞知恩赦故犯

緣生沒官放之

輸備贖沒入物

拷決孕婦

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應絞而斬

縱死罪囚逃亡

赦前斷罪不當

獄結竟取服辯

徒流送配稽留

婦人懷孕犯死罪

立春後不決死刑

斷罪決配而收贖

領徒囚應役不役

疑罪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名例一

凡七條

〔疏〕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鮮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
有象然後有滋有滋然後有數

稟氣含靈人為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而
最靈書泰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
受天地之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惟人為先
莫不憑繫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

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治司徒掌邦
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司寇掌邦刑司空掌邦土
而冢宰兼總六官司宰謂冢宰也前漢志劉向上疏
曰教化所恃以為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疏云德禮
為政教之本刑法為政教之用

其有情恣庸愚識沈愆戾

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欲發於人心
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發而中節是為上智中人
以下不能率性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慾故為
下愚庸者庸常無能之人也沈下沈也氣之輕清者上
浮而為天重濁者下沈而為地人稟氣之清者則見識
高明稟氣之濁者見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識愈

下所為必陷于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墜其品式

文選石闕銘區宇又安區宇天下也漢宣紀贊樞機周
密品式具備品式猶言法度也此言犯法之人大則為
逆亂小則違法制也

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大禹謨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注云
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

刑罰不可弛于國咎誣不得廢于家

弛廢也此譬喻治國之不可廢刑罰猶治家之不可無

答推

時遇澆淳用有衆寡

澆薄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淳則用刑少遭時俗之薄

則用刑煩也

於是結繩啟路盈坎疏源

書序伏羲氏王天下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注云伏羲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繩小事結小繩易坎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爾雅坎律銓也此言盈坎疏源者言律之在天下如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

輕刑明威大禮崇敬

書湯誥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國家所以輕刑罰以明其威也禮記樂記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律

疏云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與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觀秋霜而有肅殺

易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蓋震為雷則威離為電則明明而威用刑之象也春秋符曰霜者刑罰之表也季秋霜始降鷹隼擊王者順天行誅成肅殺之威

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微繆而存乎博愛

懲誠也文選君子行詩曰君子防未然微繆釋見表文言國家制刑懲一而誡百使之畏于未犯之先不幸而麗于法則寬平其微繆而心則主于博愛之仁也

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

晉刑法志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之者焉
古者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鑕箠
薄刑用鞭朴其所由來亦已尚矣

應劭曰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

昔白龍白雲則伏羲軒轅之代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昔者太皞氏即伏羲氏也以
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
名又史記曰黃帝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官名雲師
注云應劭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也春官為
青雲夏官為紅雲秋官為白雲冬官為黑雲中官為黃
雲今白龍白雲者掌刑之官也

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炎帝氏即神農也以火紀故
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西亦

刑官

鷓鴣筮賓于少皞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
遭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下文鷓鴣氏司寇也注云
鷹也鷺故為司寇主盜賊言筮賓所以出師以筮賓旅

金政策名于顓頊

家語 帝德篇曰孔子顓頊黃帝之孫也昌意之子高
陽金政者金屬西方亦司刑之官

咸有天秩典司刑憲

威者皆也天秩者書皋陶謨曰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即君之祿也典者主也司者管也憲者法也言自白龍至金政之官皆食君祿而主刑法也

大道之化擊壤無違

尚書序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周處風土記曰擊壤者以木作之前廣後銳長四尺三寸其形如履將戲先側一壤于地適于三四十步以手中壤擊之中者為上部論衡曰帝時百姓無事有五十之民擊壤于途觀者曰大哉之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于我哉言大道之時施教化使民擊壤謳歌尚不違古以去刑法也逮乎唐虞化行事簡

逮及也唐堯虞舜簡要也少也易繫辭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論語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荀子解蔽篇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言唐虞之時教化通行其事簡少

議刑以定其罪畫象以媿其心

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晉刑法志曰五帝畫象而民知禁舜典象以典刑吳氏曰圖所用刑之象以示使智愚皆知主氏曰若周典垂刑象于象媿是也

所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浸遠不可得而詳焉言唐虞之時其法甚多簡略但年代漸遠不可得而備知之也

堯舜時理官則謂之為士而皋陶為之其法略存而往樂見

理官者齊職議曰大理古官也唐虞以皋陶作士理官也劉馮事始曰舜以皋陶作士乃理獄之官也書舜典曰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故其法僅存而往往見其大槩也

則風俗通所云皋陶謨虞造律是也

虞書皋陶矢厥謨謀也

律者訓銓訓法也

律之與法文雖有殊其義一也爾雅釋言曰坎律銓也郭璞注云易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易曰理財正辭禁人為非曰義

此周易下繫之辭也孔穎達疏曰言聖人治理其財用之有節正定號令之辭出之以理禁約其民為非僻之事勿使行惡事謂之義義宜也言以此行之得其宜也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

銓者平也書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

尚書大傳曰丕天之大理注云奉天之大法法亦律也故謂之為律

該說律意

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為經傳師所說則謂之為傳此則邱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

則謂之為義疏疏之為字本以疏開疏達立名又廣雅云
疏者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

左傳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又曰懲惡而勸善非聖
人孰能修之經者夫子之文章傳者邱明之善志蓋邱
明受夫子之經所謂傳師所說又子夏為禮經之傳禮
記經解曰疏通知達而不誣則深于書者也疏者識也
謂疏識于經顯彰其理而易通曉也

史記云後主所是疏為令前主所是著為律

史記杜周傳周為廷尉其治大抵倣張湯而候伺上所
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寃
狀客有讓周曰君為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三尺竹簡
書法律專以人主意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

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

何古之法乎

漢書云削牘為疏故云疏也

該說疏意

昔者三王始用肉刑

三王夏禹商湯周文武肉刑墨劓剕宮大辟

赭衣難嗣皇風更遠

前漢書載刑法志曰秦始皇專任刑罰躬操文墨赭衣
塞路圜圜成市嗣繼也言秦之暴虐難繼三王之仁德
也去三皇之風化愈更懸遠也

扑散淳離傷肌犯骨

前漢武帝制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言

去古浸遠淳古質朴之風離散人多犯惡為姦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懲治之也

尚書大傳曰夏刑三千條周禮司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

書呂刑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周衰刑重列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二百餘歲成康

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也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五伯常佐天子與利除害誅異禁邪匡國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聖賢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凌弱衆暴寡四常篡齊六卿分晉並為戰國此民之始苦也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殊制度也

魏文侯師于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史記魏文侯名都師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偽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商鞅傳授改法為律

史記商君者衛之廢尊公子名鞅姓公孫氏鞅少好刑名之學西入秦事孝公為相封之商於十五邑號為商君欲變法令既具未布乃立三丈木于市南門募人有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復令曰能徙者與五十金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明不欺其言改法為律者謂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

漢相蕭何更加惺所造戶興廡三篇謂九章之律

戶者戶婚律與者擅興律廡者廡庫律漢相蕭何又撰戶興廡三篇與前六篇共為九章之律

魏因漢律為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為刑名第一

魏志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魏明帝即位徵拜騎

都尉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千八篇

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為二十篇于魏刑名律中分為法例律

晉書賈充字公閭晉帝有詔改定律令全賈充定法律令與大傅郭冲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二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辨囚律為告勅擊訊斷獄分盜律為請賊詐偽水火毆亡因事類為官衛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

典歸于益時

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為名例後周復為刑名隋因北齊更為名例唐因于隋相承不改

宋高祖劉裕字德興齊太祖蕭道成字紹伯梁高祖蕭衍字叔達陳高祖陳霸先字興國後魏聖武帝諱誥汾北齊高歡字賀元渾渤海蓆人也後周太祖文皇帝字文泰字黑闥代郡武川人隋高祖文皇帝楊堅宏農華陰人也唐高祖神聖皇帝李淵其先隴西狄道人也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為命例訓為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即刑應比例即事表故以名例為首篇第者訓居訓次則次第之美可得言矣一者太極之氣函三為一黃鍾之一數所生為名例冠十二篇之首故云名例第一律音義曰主物之謂名統凡之為例法例之名既衆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

罪例號為刑名晉賈充增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攝為篇冠至北齊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

大唐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武

皇帝高宗也凝固也圖基業也文選答臨淄侯牋曰流千載之英聲嗣繼也武蹤也言高宗皇帝以上聖之資固其基業以英雄之聲譽繼蹤先祖

潤春雲于品物緩秋官于黎庶

春雲以喻聖澤也文選褚淵碑文曰春雲等潤品物萬物也易乾卦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緩寬也周易中孚卦曰君子以議獄緩死秋官掌刑之官也周禮秋官大司寇曰乃立秋官而掌邦禁黎庶百姓也文選西都賦

曰膏澤洽于黎庶言雷聖澤于萬物寬刑官于百姓
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臚備舉

文選奏彈曰肅明典憲漢書曰規模宏遠漢高祖命張
蒼定章程詩傳曰大曰鴻小曰鴈鴻訓為大鵠者細微
也謂律內大小之刑無不備舉

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生刑部處以流刑一
州新以徒年一縣將為杖罰不有解釋觸塗睽誤皇帝典
憲在懷納隍與軫

唐官有省劄寺監刑部大理寺俱掌刑縣統於州流罪
自五百里至三千里徒罪自一年一年半至三年杖自
一百至六十徒罪斷于州杖罪斷于縣謂律雖有定而
掌法之者各有所司故所刑或異若律文不以疏解釋

明白則所觸之塗則有乖睽差誤也典常憲法也隍城
之溝也文選人若不得其所若已納之于隍與念也
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猶昏曉陽秋相頌而
成者也

論語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德禮猶曉與陽刑罰猶昏與
秋言德禮與刑罰猶昏曉相頌而成一晝夜春陽與秋
陰相頌而成一歲也

是以降綸言於台鉉揮折簡于旋彛

禮記緇衣篇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
綽以諭君之詔也春秋漢合尊曰三公在天法三台也
易鼎卦曰鼎黃耳金鉉鄭云云金鉉諭明道能舉君之
官職也以諭台相文選石闕銘曰折簡而禽盧九張鏡

註曰折簡謂策書詩曰髦士攸宜爾雅曰美士為彥言

天子降詔詞于台相揮折簡在于髦彥之士也

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遠則皇王妙音近則蕭賈遺文

詩我將篇曰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蕭賈遺文謂

漢蕭何賈充等所制篇章也

沿波討源自枝窮業

文選陸士衡文賦曰或以枝而振葉或沿波而討源言

律疏無不盡義

既表寬大裁成簡久

既明也表顯也裁制也書大禹謨曰臨下以簡御衆以

寬言明顯寬大之恩制成簡久之法

既推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

荀子禮論篇曰禮之于正國也猶推衡之于輕重也繩

墨之于曲直也規矩之于方圓也故推衡誠懸則不可

欺以輕重繩墨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則不

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欺以詐偽

邁彼三章同符畫一者矣

史記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

抵罪前漢蕭何為相死曹參代之百姓歌曰蕭何為法

講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人以寧壹

五刑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笞刑五

笞一十 贖銅一斤

笞二十 贖銅二斤

笞三十 贖銅三斤

笞四十四贖銅四斤

笞五十五贖銅五斤

〔疏〕議曰笞者擊也又訓為耻言人有小愆法須懲誠故加撻撻以耻之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故書云扑作教刑即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為城奴令舂當劓者笞三百此即笞杖之目未有區分笞擊之刑刑之薄者也隨時法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例也威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經鉤命決云刑者例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来尚矣從笞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杖之數亦準此

杖刑五

杖六十贖銅六斤

杖七十贖銅七斤

杖八十贖銅八斤

杖九十贖銅九斤

杖一百贖銅十斤

〔疏〕議曰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歟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行用鞭扑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者也又蚩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扑源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沿流曾微增損爰洎隨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徒刑五

一年贖銅十斤

一年半贖銅十三斤

二年贖銅二十斤

二年半贖銅二十五斤

三年贖銅三十斤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謀入

任之以事實以圜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于周

流刑三

二千里 贖銅十斤

二千五百里 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 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蓋始于唐虞今之三流即其義也

死刑二

絞斬 贖銅一百二十斤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與萬化冥然故鄭注禮云死者漸也消盡為漸春秋元命

包云黃帝斬蚩尤于涿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磔之于甸人故知斬自軒轅絞與周代二者法陰教也陰主殺伐因而則之即古大辟之刑是也

問曰笞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註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唯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註云六而曰鍰鍰黃鐵也晉律應八議以上皆留官收贖勿髡鉗笞也今古贖刑輕重異制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

煩縷說

十惡問答二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持標篇首

以為明誠其教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
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
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
制始脩此科酌于舊章數存于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
之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
于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為災人反德為亂然王
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大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
之父母為子為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惡將起逆心規反
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註謂謀危社稷

一疏議曰社為五土之神稷為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畜君
為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即神安神寧即時稔臣下將圖逆節
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
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註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有人獲罪于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將圖不逞遂起
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為主
敬象尊容置之宮室以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王
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即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
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

闕者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禮秋官

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

疏議曰人有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從偽或欲以地

外奔即如莒牟夷以牟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父母大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此祖承奉不輕梟鏡其心

愛敬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戮窮惡盡逆絕棄人理故曰惡

逆

註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

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毆謂毆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即據殺訖若謀而

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

赦合原唯正除名而已以此為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父

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為夫曾高服總麻若夫承

重其妻于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服期故知稱夫之祖父母

曾高亦同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其為分析

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是外祖父母所以如

此者律云不以尊壓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

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並不

為出母之黨服即為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

親母死于室為親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

無服即同凡人又妻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嫡母存為其

黨服嫡母亡不為其黨服禮云所從亡者則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失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註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疏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于教家各殺二人唯合死刑不八十惡或殺一

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八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

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註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害人者皆是即

未成者不八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共述皆謂邪俗陰

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

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與故禮運云禮者君之柄所

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肅敬之心

故曰大不敬

註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疏議曰大祀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宗

廟等為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

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註云謂供神御

者帷帳几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器具及蓬豆簋
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
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為家乘輿巡幸
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註云服通衾茵之屬
真副等皆酒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

〔註〕盜及偽造御寶

疏議曰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
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治問璽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
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
偽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者為攝三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註〕合和御葉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疏〕議曰合和御葉惟憑正方中間錯謬誤違本法封題誤者

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為散應冷言熟之類

〔註〕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議曰周禮食醫掌主之八珍所司特宜敬慎營造御膳須

憑食經設不依經即是不敬

〔註〕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疏〕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既擬供御故曰御幸舟船
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即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
三事皆為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為即擬謀
反科罪其監當官司準法減科不入不敬

〔註〕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疏〕議曰此謂情有舛望發言謗毀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若
使無心怨天唯欲誣搆人罪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

舊律云言理切害今改為情理切害者蓋欲原其本情廣恩

慎罰故也

〔註〕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敬制命而無人臣

之禮者制使者謂奉勅定名及令所司差遣者是也

七曰不孝

謂告言詛毀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

吉聞祖父母父母喪不

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為不孝

〔註〕謂告言詛毀祖父母父母

〔疏〕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註兼云告言者文雖不

同其義一也詛猶哭也訾猶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

者皆以謀殺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媚始入此條

〔問〕曰依賊盜律子孫于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厥呪者流二

千里然厥呪呪詛罪無輕重今詛為不孝未知厥入何條

〔答〕曰厥呪雖復同文理乃詛輕厥重今厥呪凡人則入不道

若呪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

呪詛是輕尚入不孝明知厥呪是重理入此理

〔註〕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反而無自專之

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至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渝情節于茲

並素稽之典禮罪惡難容二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

〔註〕若供養有關

〔疏〕議曰禮云孝子之養其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

而忠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母告乃生

〔註〕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疏〕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立主婚女男女即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妻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為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鐘鼓奏絲竹匏磬埙篪歌舞歡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云哀裳而着吉服者

〔註〕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即崩殞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其詐稱始死者非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民用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為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註〕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即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闕若故闕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闕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總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

〔註〕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

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弟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弟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

九曰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

及改嫁

疏議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註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疏議曰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于所事之主名為府主國官邑官子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訖始是見受業師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入不義

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註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疏議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尚書同長官之例

註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為夫斬衰恩義既崇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為十惡其改嫁為妻者非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朋淫于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註〕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為婦人着小功服而

姦者若婦人為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為報服總麻者非

謂外孫女于外祖父及外甥于舅之類

〔註〕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與和謂婦人共

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八議

〔疏〕議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

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

分液天潢或宿侍旒宸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

勲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與

奪此謂重親賢敦故舊尊賓貴尚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

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

〔疏〕議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而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

故曰議親祖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

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註〕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太

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

母也其二后蔭及總麻以上親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

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註〕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皇后蔭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內外諸親有服同者並準此

二曰議故謂故舊

疏議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疏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

疏議曰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

疏議曰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歸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疏議曰依令有執掌者為職事官無執掌者為散官爵謂國公以上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勞

疏議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

難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疏議曰書云虞賓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于杞封殷氏之後于宋若今周後介公隋後鄴公並為國賓也

釋文

奉訓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重編



笞刑

懲誠勸勉也呈懲捶撻達上主壘反下他楚之木名即刑也

而擊也者縶繫上音題下昭甕切昔漢文帝十三年齊太倉公無

即有女將行會遠其父至長女不復書曰妾有緩急非太倉公無

少女縶繫自傷注刑乃隨其父死後身官復生刑者不可吏復得自

稱改而新坐其道無由也今後者不可吏復得自

新帝悲而黥梁京切刻之罪地人髮鉗也音坤謂去犯者使頭髮

除肉刑謂公華上星余專切訟指于倉故切訓其庶謂切以犯者使

刑如他謂公華上星余專切訟指于倉故切訓其庶謂切以犯者使

具皆指不用刑以法則刑也之指于倉故切訓其庶謂切以犯者使

鞭杖小者乃大杖刑者小杖刑多殺于人故降大

作五虐之刑如以車裂人又燒銅柱或使人抱或使人最暴虐

也史記五帝本紀云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出野遂擒殺出

莫能諸侯黃帝乃微師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末諸侯

尤而諸侯黃帝乃微師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末諸侯

若霸天者黃帝乃微師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末諸侯

帝所伐者黃帝乃微師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末諸侯

氏周又姓也洎訓及切取喻音謂其酒器微小也隋前在唐之

罪隸下計刑切謂罪圍土獄也周禮秋官于遠所謂國者築土

不獄其形義也欲其犯法者改而赦之

宥音又訓放也寬也謂犯法者未入死刑故使生活以此流放之

法寬從五刑也王肅云俗謂流法者不忍刑殺者之大重不忍然此是欲

故合刑而體宥之遠居應之則不輕刑殺者之大重不忍然此是欲

有居謂其體宥之遠居應之則不輕刑殺者之大重不忍然此是欲

也四所居謂其體宥之遠居應之則不輕刑殺者之大重不忍然此是欲

死刑

哲王上朝訓列漸音賜形骸消涿鹿新出竹角于切地名黃帝野釐輕信然也周禮云公族有罪之漸消涿鹿新出竹角于切地名黃帝野釐輕信然也

十惡

其十惛誠上戶頂武德唐上音災見存上切開皇隋時刊除上音就

使萬物各得其所也凶惡下切謂天常之性孝弟於節節天即謂安反神寧故君為社稷之主司嗇時稔道悖德

之謂或宿侍旒宸上音流下音侍按禮記玉璪云天子玉璪十

也謂或宿侍旒宸有二旒前後遂征說者謂天子之冠上更方

板上去色象天下黃色象地前後以五絲貫五色玉垂于前

後每以一五色冠旒見宸者形如小屏以白黑之相雜畫為

即今俗謂云侍旒宸者宿訓舊侍訓事謂伏能折蓋帝座後小屏也

今經云不敢指斥尊號故托以舊侍訓事謂伏能折蓋帝座後小屏也

也右謂此乃議或多才多藝上天生賢使多謂伏能折蓋帝座後小屏也

故之謂此也或立事立功聖王在位必能行可識技藝佐五經國

議朝之位此乃或立事立功聖王在位必能行可識技藝佐五經國

大之功運籌非時之可倚也簡在帝心謂臣下之功德書其

常之功可擬此乃議之能周禮臣下有大勤勞此乃議之功德書其

謂也勳書王府按謂之勳而藏之極則謂之貴此等事其

如死罪非十惡者並得贖減故聲下音問但免凶服之至輕尚

功能與奪者哉賤者並得贖減故聲下音問但免凶服之至輕尚

不可與凡例一故謂之袒免之驗也據降今皇太后及小功之親

而加免于首也故謂之袒免之驗也據降今皇太后及小功之親

是下也蔭宿得侍見又謂宿帝首恩得接之過久者言行出賢凡行

事則可為整飭也蒞臨也訓梅古者和美用賢梅使其美味

世之法也道使治道純備猶如美味得梅也故尚書說命篇云

帝高宗命傅說作相曰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旱用汝

昔高宗命傅說作相曰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旱用汝

作霖雨若作和師範于人也故師者尊稱信法也言此師

美用汝作和師範于人也故師者尊稱信法也言此師

教尊使人模範也斬將謂如韓信斬將之功也

云師者人之模範也斬將謂如韓信斬將之功也

信破趙拔趙旗幟印摧鋒剛利刃皆為我之摧也

立漢赤幟是名舉旗印摧鋒剛利刃皆為我之摧也

率眾謂共出德惡象背叛田與能率此而使皆歸

若時之不安或飢荒水旱或寇盜傷之謂能出大常禮臣下能

智大則書其事以引駕也恪命切謂也出大常禮臣下能

立大功則書其事以引駕也恪命切謂也出大常禮臣下能

德于大功則書其事以引駕也恪命切謂也出大常禮臣下能

使絕域謂奉使四夷之國經險虞賓將國位禪讓于禹高

禹朝是名虞有容故曰武克商封微子祀為高後得用其正色

宿事出尚書有容故曰武克商封微子祀為高後得用其正色

周後介公此乃後國也公爵也隋文帝幸于江都反隋也

鄒音携此乃隋公爵也隋文帝幸于江都反隋也

入唐封于鄒國公爵也隋文帝幸于江都反隋也

故唐律疏議卷一終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名例二

凡一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生
及親故賢能功勤賓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堂集
議議定奏裁

註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議者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稱定刑之
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

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常斬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疏〕議曰此名請章皇后蔭小功以上親八議皇太子妃蔭大功以上親八請者尊卑降殺也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議曰八議之人蔭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衆孫皆是曾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誰

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 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題奏請

〔疏〕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以下勳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

為上請

〔註〕請謂條其所犯反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準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定勅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
緣生及殺人者謂故殺闕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
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
以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略人未得
並從減法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減章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
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
官勳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上官爵蔭及祖父母父
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人
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

一等之例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
問答二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
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
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以上官者謂身有八
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蔭及祖父母
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

蔭叔贖

其加役流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為斬趾國家性刑是恤恩宥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軫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為加殺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苗住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類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母者流厭魅求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人

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

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按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新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弟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

所免居作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所應流配而將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疏議曰〕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以下及取蔭者並不得減

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後流者後三年家無
兼丁者依下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註〕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
免居作

〔疏〕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免流配免居作即本罪不
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
下及有蔭之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
之人亦免居作

其于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
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

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
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即合徒罪故云

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
及傷應合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特蔭合贖故毆人至
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
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
五流不得減贖之義

〔註〕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于監守內犯十惡
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除名若男夫犯盜斬徒以上及
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于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
徒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爵亦除本
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由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
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蔭應贖之色更無配後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止如加徒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又云于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名當贖之例本法此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婦人官品色號

諸婦人有官品及色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

疏議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色

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色號直有官品即媵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注云生禮死事以夫為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準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人品本既因夫子而授故不得蔭親屬若不因夫子別加色號者同封爵之例

疏議曰別加色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五品以上妻有犯

諸五品以上妻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為通貴妻之犯罪不可配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

限若妾自有子孫及取餘親蔭者假犯十惡聽依贖例

有人議請減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疏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例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生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議曰〕從生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故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論

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新獄律云新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放而還獲又減一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等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更減一等是名得累減

以理去官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

解雖非理告身應由者亦同

〔疏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替省員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者並與見任同

〔註〕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乃下考解官者或雖輕當免降

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

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云養素卹園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為蔭並同正官視品官依官品今蔭實府蔭實祿正等皆視流內品若以視品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註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蔭實既視五品聽蔭親屬

用蔭者存七同

疏議曰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七同

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疏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是也

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為蔭

疏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旁蔭已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藉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藉姪蔭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者違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蔭而犯祖者不得為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

即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疏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蔭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

雖出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蔭者為母子無絕道故也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關恩澤不要者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律不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無官犯罪 問答二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其于贖章內合除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不

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同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與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疏議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句問未新使即去職此等三事

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者即是非獨進品始
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生死罪皆據律科雖
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依令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檢校若比司即為
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

答曰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
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即是濫臨若有愆違事無減降其
有勅符差遣及比司攝判攝時既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公
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閔宿衛情狀重者錄奏聽勅其寺丞
縣尉之類本非別司而權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
直之官既非攝判之色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

發並從官蔭之法

疏議曰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
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并
除名訖其流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
有三年徒在聽從官蔭之律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
議請減亦準此有蔭犯罪無蔭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
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孫贖其父祖或
五品以上當時準蔭得議請減父祖除免之後事發亦依議
請減法無蔭犯罪有蔭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
得七品官事發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職事三品官
聽請蔭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並從官蔭之法

以官當徒

問答四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

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寔受請枉法之類

疏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

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寔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寔情心

挾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

縱不得財亦為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疏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貴故

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公罪者

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

疏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為公坐

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

徒二年

問曰勅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制勅施行不曉勅意而違者為失旨雖違勅意情

不涉私亦皆為公坐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疏議曰品官犯流不合真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

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無四官者準徒年當

贖故云三流同比徒四年

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為一官勳官為一官

疏議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為一

官其勳官從勳加授故別為一官是為二官若用官當徒者

職事每階各為一官勳官即正從各為一官

先以高者當若去官未叙亦準此

疏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高者當之若去官未叙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同並準上例先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叙亦準此或有去官未叙之人而有所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勅令解其官當叙法若為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即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聽叙降先品一等若用官盡者三載聽叙降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叙法依考解例期年聽叙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叙法在獄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勅解者依刑部式叙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官當者追毀告身

次以勳官當

疏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勳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勳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勳官當即須用六品勳官當罪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疏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官當徒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

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用本品
官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下
行正六品犯徒當罪若為追毀告身

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上散
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既用六品官當即與守官
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
罪告身同階悉合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

歷任謂降所不至者

疏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
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任降所不至告身以次
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
流外任

疏議曰假有勳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之或
犯徒用官不盡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十惡反逆緣坐 問答四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

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人謂不因鬪競
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以謀殺故殺論及云
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準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律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註云部曲奴婢者非其故殺妻乃舊部
曲奴婢經放為良本條難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緣
坐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註本應緣坐者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除名

問曰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反逆亦合除名否

答曰緣坐之法唯據生存出養入道尚不緣坐既已先死豈可到遺除名理務宏通告身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為蔭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獄成謂賊狀露驗及尚書省新訖未奏者

疏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者當成即從赦免註云賊狀露驗者賊謂所犯之賊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為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新訖

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者亦為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得

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赦者

同免官法

疏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賊一疋者略人者不和為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即不限將為良賤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為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却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却曲不同良人

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即同良人各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賊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聞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尺以上準賊即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故為合理
又問依律共盜者併賊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賊合併賊科罪否

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賊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賊論餘各依已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賊得罪各依已分為首從科之
註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即降後重斷仍未奏畫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
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及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即在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案身亡若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流徒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註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即斷死除名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赦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分平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新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
又問加後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若為處分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後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雖會赦降仍合除名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凡新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釋文

降殺下所稱切皇后蔭及小功太子妃蔭及大功此乃武德年
疏博愛博謂大謂九後流本輕蓋是王者慈仁大愛于萬民也
軫真上向隅為按漢書刑法志云滿堂飲酒一人向隅而泣滿堂
所天下為軍訓大祝網按史記成湯出見獵者無辜犯法而食民矣
之不妄也

乃去其三面改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者入以生禮事死
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及禽獸矣遂相率而歸之
士禮記云大夫之禮是以大夫父死也也隨養素邱園諸侯一子云
女其祭以夫婦八之禮皆以廣嗣之氣也也養素邱園諸侯一子云
大國之氣但浩然諸侯以廣嗣之氣也也養素邱園諸侯一子云
浩然清風帝王聞之遂下詔求之任官爵其賢士居吾善養子云
惟乞隱居所贈之官爵雖不居位亦同封爵者謂得蔭不赴詔命
者意于周易賁卦云賁者命也禮也假版有德之假猶借也即攝
此帛身無正官多束帛者聘賢之禮也假版有德之假猶借也即攝
板以恩澤事故謂之露猶物焦枯于其罪今赦之赦之降者即赦
然聽以贖雨露猶物焦枯于其罪今赦之赦之降者即赦
故聽以贖雨露猶物焦枯于其罪今赦之赦之降者即赦
謂此三等之人識見淺者故赦于其罪今赦之赦之降者即赦
罪惡之重已下蓋十之輕者皆原宥故名赦之赦之降者即赦
則罪無輕重降慮免赦降慮三者同然殊而義歸于赦
則減重就輕慮免赦降慮三者同然殊而義歸于赦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名例三

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問答一

諸犯奸盜畧人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斷徒以上

疏議曰奸盜畧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
雖即因事受財于法無曲並謂斷徒以上者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逃

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

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即坐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獲

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入犯徒免官以否

答曰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逃者即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本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不入免官之法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免爵及降

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曾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若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亦無別及婚娶者止據男夫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此色自犯奸盜以下並合免

註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二官為職事官散官衛官為一官勳官為一官比

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者王及公侯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也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府號官稱 問答一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疏議曰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言稱者謂尚書將軍卿監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任太常之官父祖名卿亦不合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謂冒榮居之選司唯責三代官名若犯高祖名者非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疏議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並依令合侍若不侍委親之官者其有才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侍今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
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復合何罪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
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

疏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而懷胎者若父
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于服內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
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準二十
七月內為限

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疏議曰居喪未免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異財不
相須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

所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聞

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

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

勲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選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

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于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
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部
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為之及婢者官私婢亦同但在監臨之
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

註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勲官者免其職事

疏議曰稱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衛官同階者總為一官若
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勲官免其職事如無職事即免勲官
高者

〔註〕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假有父祖名常冒任太常之職秩滿之後遷任高官
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除名者 問答三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疏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者
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叙
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叙依出身法

疏議曰稱六載聽叙者年之與載異代別名假有元年犯罪
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叙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
之不以稱年要以三百六十日為限一依出身者犯法除名

六年滿之後叙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勅正四品於

從七品下叙從四品于正八品上叙正五品于正八品下叙

從五品于從八品上叙六品于從九品上叙八品九品

並于從九品下叙若有出身品高于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

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準此令文出身高于常叙自依出身

法出身卑于常叙自于常叙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

防令勳官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二品于驍騎尉叙三品于飛

騎尉叙四品于雲騎尉叙五品以下于武騎尉叙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叙法同免官例

年滿之後夫子見在
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婦人因夫子得
邑號犯除名者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名矜其所犯先

輕故許同免官之例收叙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徒用官盡者叙
限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不盡今被特責除名叙法亦同免
官以否

答曰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不計徒年罪
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之法當徒官盡不在
其中

註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
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曰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其
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叙日計夫子見有在官爵仍合授夫
人郡縣鄉君者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
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依高叙其婦人叙法令備明文為

問夫子官爵故不依降減之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犯除名者合叙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爵無常叙之
法除名不合更叙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疏議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
叙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為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
官正從各為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
上叙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叙是為三載之後降
先品二等叙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叙

疏議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期年聽叙稱期者匝

四時日期從勅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叙法同免所居之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九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年徒五品以上私罪不至二年公罪不至三年徒特勅免官者叙法一同免所居官期年降先品一等叙故云叙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叙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前授柱國降二等者前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于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疏議曰二官謂職事等帶勳官前已釋訖若犯免官職事勳

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叙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叙此是各聽依所降品叙故註云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前授柱國降二等者前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于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當徒各用一官二官當免訖更犯徒流或犯免官免所居官官當餘有歷任之官告身在者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降所不至者當之

註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疏議曰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若有勳官職事二官

先以高者當假有前任六品職事及五品勳官先以勳官當

若當罪不盡亦以次高者當不限勳官職事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徒官盡亦

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即雖新訖更犯經三度以上叙日止

依此律再降四等法其免所居官及當徒用官不盡新訖更

犯後叙各降一等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等後犯雖多止以

四等為限或頻犯免官訖又再犯免所居官者亦各計所犯

降四等叙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註〕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職事散官衛官為一官所降不得過四等勳官為一

官所降亦不得過四等此二官犯者各降四等為法不在通

計之限

若官盡未叙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叙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叙日更犯流罪以下者聽以

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叙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本犯不

合贖者亦不得贖

〔問〕曰此條內有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合以贖論否

〔答〕曰上條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今此自身

官盡聽以贖論即非用蔭之色聽同贖法

〔註〕叙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未叙更犯免官及免所居官官

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叙官盡更犯聽依贖法若犯當免官

更三載之後聽叙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聽叙其犯徒流

不合贖而真配者流則依令六載徒則後滿叙之雖後滿仍
在免官限內者依免官叙列

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疏議曰不在課役者謂有叙限故免其課役雖有歷任之官
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仍有歷任二品以下官未叙之
問不得預朝參之例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叙者
亦準此

以官當徒不盡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
收贖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即是罪
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

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其犯徒免者罪雖輕從例徒免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勳官于監臨內盜絹一疋
本坐合杖八十仍須準例除名或受財六疋一尺而不枉法
本坐徒一年半亦準例免官或姦監臨內婢合杖九十亦準
例免所居官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疏議曰凡是除名免官本罪雖輕從例除免罪重者各準所
犯準當徒流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上復有歷任從七品
下犯除名流不合例減者以流比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官
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更無歷任及勳官
即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徒坐仍準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亦

準此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議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礪令並除削在責已深為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除名比徒三年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三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

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

疏議曰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故量輕重節級比徒

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反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註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疏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絹一疋若事

實盜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

反坐比徒三年免官者謂告五品于監臨外盜絹五疋科徒

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二年免

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姦婢合杖九十姦者合免所居官若

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不盜

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監臨或實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

即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

入免所居官比徒一年之法其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為

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

註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重于比徒之法者自從反坐等

重法科之不復仍準比徒之法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管

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輒着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道士等輒着俗服者實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者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若寔不教化在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若使十日比笞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如之失者各從本法

犯流應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後一年

本條謂加後流者流三千里後三年後滿及會赦免後者即于

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者疾之色即是應配之人三流

遠近雖別俱後一年為例加後流者本法既重與常流理別故流三千里居後三年

註後滿及會赦免後者即于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後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即于配所從戶口例課後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

妻妾從之

疏議曰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手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即假偽者

多依令不放于理為允犯義絕者當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
徒罪義絕者離之七出者不放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疏議曰曾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疏議曰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棄放妻
妾皆准流人故云亦準此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

疏議曰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尚書省流人若列配所三年必
經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三年內聽還既稱願還既不願還者

聽住

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條準此

疏議曰依本條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况此已
至配所故不在聽還之例

註下條準此

疏議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上有下條準此之語下有準上法之文家口合還及不合還
一準上條之義

流配人在道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道日
摠計行程有
違者

疏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
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沂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
不等者並從遲者為限

〔註〕得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即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糧之類準令臨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疏〕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疏〕議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準上法聽還

犯死罪非十惡問答一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疏〕議曰非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父母通曾高祖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據令應侍戶內無期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勅處分若勅許充侍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奉進止者不奏家無期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期親其曾高于曾玄非期親縱有亦合上請若有曾玄教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則不上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

謂非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猶

流者不在權留之例其權留者省司判聽不須上請

不在赦例

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疏議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

季別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課調依舊

疏議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為其充侍未流故云課

調依舊

問曰死罪囚家無期親上請勅許充侍若逢恩赦合免死以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為流人但死罪上請

勅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况律無不免之制即是會赦

合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需恩

理用為允

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却

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為急輕重不類義有感焉

答曰死罪上請唯聽勅裁流罪侍親準律合住合住者須依

常例勅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

甄異非為重輕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疏議曰本為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

已經期年者並從流配之法計程會赦者一準流人常例

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疏議曰流人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合居作者亦

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問曰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以下若為科斷

答曰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囚重犯死罪亦同犯流加杖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即須改斷從斬準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重請若犯流徒者各準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教決之流人聽侍者犯死罪上請若犯流依留住法加杖侍親終于配所累後犯徒應役亦準此應贖者各依本法

徒應役無兼丁 問答二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亦同疏議曰應役者謂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後身而家無兼丁者

謂戶內全無兼丁妻同兼丁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五十九以下其殘疾既免丁後亦非兼丁之限

問曰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征防或任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兼丁以否

答曰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乏絕又恐家內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丁之法便須決放一人征防之徒遠從成後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理亦是宏通居官之人雖非丁色身既見居榮祿不可同無兼丁若兼丁逃走在未發之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之限如家人犯徒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丁便是長其

姦詐即同有丁之限依法後身

又問二人俱徒許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坐家內更無兼丁者為決放

答曰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即是家

有丁在足堪糧餉不可更放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後決放二

人其徒有年月及尊長不等者先從見應後日少者決放後

日若停即決放尊長其夫妻並徒更無兼丁者決放其婦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流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

疏議曰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即是半年徒加

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謂流

人應合居後家無兼丁應加杖者亦準此

若徒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後日及應加杖數準折決放

疏議曰徒限未滿兼丁死七或入老疾或犯罪征防見無兼

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即三十日當

杖十若犯一年半徒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即是三十

八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十即是

四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半徒九百九十日合杖一百八十即

五十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徒一千八百六十日合杖二百即五十

四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二千二百六十日亦杖二百即

六十二日當杖四十若犯四年徒二千四百四十日亦合杖二

百即七十二日當杖十其後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云加者

數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

疏議曰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杖之例諸條稱

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鬪殺傷論者各同真盜及真殺傷人之法親老疾合侍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合侍家無兼丁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上樂雜戶 問答二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疏議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唐末年

號以未得于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後三年流者後四年

疏議曰此等不同百姓職掌唯在太常少府等諸司故犯流

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決杖一百二千里者決杖一百三千里者決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後三年犯加後流者後四年名例云累徒流應後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

法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業依法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史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執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閑人並送宮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為給使諸王以下為散使多本是良人以其官闡驅使并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並不遠配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準無兼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戶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本業雜戶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叙限各依常法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

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

疏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住決杖居作造畜蠱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窠縱令嫁向中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一

年縱使遇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只得教令坐不同

身自造畜自依常犯科罪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後三年

疏議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百里決杖八十

流三千里決杖一百三流俱後三年若加後流亦決杖一百

即是後四年既決杖之文在上明須先決後後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隨矜其本法無流所以得免居作從流無杖不在決例其有夫子在路身死婦人不合從流既得却還不復更令居作

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犯流既聽隨去未知官蔭合用以否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

名例四 凡八條

犯罪已發問答一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

疏議曰已發者謂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為笞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十配所後三年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二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仍各依配所後三年通前犯流

應後一年總後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後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即于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

流

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疏議曰有犯徒後未滿更犯流徒後未滿更犯徒後或徒

流後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

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後以四年為限若後未訖

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管者亦不得過

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于配所後三年未知此

三年之後家無兼丁合準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後本替流罪雖

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

得準徒加杖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管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

杖者亦如之

疏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管者亦依所犯杖管

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管五十前後

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

假有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

杖管亦不得過二百

老小廢疾問答四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加後流

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亂者並不為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為矜老小

及疾故流罪以下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當條即言收

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云聽贖

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

皆許收贖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疏犯加後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

居作

疏議曰加後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許贖及逆緣坐

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

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為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三

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

堪後身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

後流亦合收贖徵銅一百斤及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八年

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

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

妾年十五以下十一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

赦猶流唯造畜遺毒並同居家口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及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疏議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老三曰憊愚今十
歲合為幼弱八十是為老老篤疾憊愚之類並合三赦之法
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難原故反逆及殺人準律應合
死者曹司不新依上請之式奏聽勅裁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為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小
疾人未離念恨此等二事既侵損于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
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
父兄弟傷合除名盜五疋以上合免官毆凡人折支合官當
之類

問曰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或強盜合死或傷五服內親
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人不顯疎親直
云收贖不論輕重謂其老小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
據文並許收贖

又問既稱傷人收贖即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他人部曲
奴婢及毆已父母不傷者為科斬

答曰奴婢賤隸唯于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不同良
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雜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
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為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
非即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
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死刑尚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
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故毆者乃為惡逆或愚癡
而犯或情惡故為于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為不孝老小重疾

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以官當贖以否

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為矜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餘皆勿論

疏議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准有死罪不加刑緣坐應配後者不用此律疏議曰禮云九十曰老七歲曰悼悼與老准有死罪不加刑

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役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役故云不用此律

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賊應備受賊者備之

疏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賊應備受賊者備之

問曰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于凡人

犯時未老疾 問答一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為科斷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後聽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漸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後身此是後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後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反令務從輕法

于老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典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寔患者聽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後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廢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從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即是一斤銅折後一十八日計餘後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
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
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彼此俱罪之賊問答二

諸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為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賊依法

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為罪者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賊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弩矛稍旌旗幡幟及禁書印寶之類私家不應

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賊以下並沒官

註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賊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賊依法並應

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賊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

賊資盜故倍賊亦沒官若有糾吾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

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

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

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律此

取與不和准和與者無罪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利利強率斂之類准

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盜

臨官司和市有利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寔但是不應取財

而與者無罪皆是

若乞索之賊並還主

疏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賊合還主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即薄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疏議曰薄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薄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

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斫訖其身尚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于後蒙恩得免緣

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于資財不從緣坐免法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汚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為法其謀反以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為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即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以賊入罪問答四

諸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

轉易得他物及生
屋著息皆為見在

疏議曰在律正賊唯有六色強盜竊盜在法不在法受所盜
臨及坐賊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賊為罪但以此賊而入罪者
正賊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謂
本賊是驅迴易得馬之類及坐產蓄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
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與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
蓄息以否其賊本是人畜展轉經歷教家或有知情及不知
者如此蓄息若為處分

答曰律註云生產蓄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蓄息若是與生
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
物不同蓄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
者蓄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賊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知是賊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偽賊婢所
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蓄息依律隨母歸主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疏議曰因賊斬死及以賊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賊已費
用矜其流死其賊不徵若未經奏盡會赦免流死者徵賊如
法盡訖會息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賊
配流別為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別有死亡者本犯
之賊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餘皆徵之盜者倍備

疏議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賊見在并已費用並在徵限
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

謂盜一尺微二尺之類

若計庸賃為賊者亦勿微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為綱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碾磑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為生既計庸賃為賊其賊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賊並亦不微餘條庸賃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微正賊

疏議曰謂會赦反降惟盜詐枉法三色正賊猶微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微正賊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準開訟律微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賊猶微未如此贓還官還主須定明例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沒難復首得原情正賊猶微如

法其贓追沒于法何疑

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疏議曰餘贓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贓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微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贓舊無限約逢赦並得放免其犯罪應贖微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者唯有贖銅生文不為餘贓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斬罪又牒本貫微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為期即斬日作限

答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獨符到日為限其微銅之人雖對面斬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雖被釋放無銅可輸

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日為限若取對面為定何須更
牒本屬

平賊者問答二

諸平賊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疏議曰賊謂罪人所取之賊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
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賊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
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蕪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
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準蒲州上絹之價于蕪州折決之類
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為定

問曰賊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賊對平如其先已發獲懸平若
為準定又有獲賊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
否

答曰懸平之賊依令準中估其獲賊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
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即須脚價生產之類恐加疲損非但
姦偽斯起人糧所出無從同遠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斬在中華或邊州犯賊當處無估平賊定罪
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既是殊俗不可照彼平估唯于近蕃州縣準估量
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于州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牛馬駝驢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牛馬駝
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

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任犯時價直

疏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開要有異故依當時價直

不可準常價為估印店者居物之處為印沽賣之所為店稱之類者鋪肆完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庸貨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疋為罪自餘庸貨雖多各準此法

略和誘人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為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為良或使為賤限外蔽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自為蔽匿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匿者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議曰在今置官各有員數員外剩置是名過限兼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亦全蔽匿于格令無員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為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

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在情人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于身不合為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偽奏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

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物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稍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曆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

日為限見在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為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買賣有保既經赦原無問百日内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

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為蔽匿

疏議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内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注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為蔽匿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事發經問即承為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承雖在限內仍同蔽匿

之法

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為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為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思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即計赦後違日為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為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

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即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為

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即同在家亡法即軍人上番因犯

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註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論蔽匿既以百日之外為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

日限外計之

會赦改正徵收 問答二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增戒年紀侵隱田園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為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

如子注

〔註〕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違法養子

〔疏〕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若不依令文即是以嫡為庶以庶為嫡又準令自無子者聽養同宗子昭穆合者若違令養子是名違法即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子者理準良人之例

〔註〕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疏〕議曰私入道謂道士女冠僧尼同不因官度者是名私入道詐復除者謂課後俱免即如太原元從給復終身沒落外蕃投化給復十年赦賤為良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為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各

有本業若迴避改入他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註〕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

〔疏〕議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人侵他園田及有私隱盜買賣者脫漏戶口者全戶不附為脫隱口不附為漏稱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之律

〔註〕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監臨謂于監統部曲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產故言並須徵收

問曰上條會赦以百日為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為期若有
上條赦後百日內責簿帳隱而不通者下條未經責簿帳經
問不臣合得罪否

答曰上條以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臣罪同蔽匿限內雖責
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得論罪後條犯輕赦後經責簿
帳不通即得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辜雖復經
問不臣未合得罪

又問蔽匿之事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通乃有非是物
主傍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以否

答曰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許免罪終須改正徵
收告者理不合生

釋文

韶訖上音條下音觀男子八歲毀齒謂之
謂七歲者二曰女子七歲髮謂之
其識見淺者曰聖人于此三
也念恨上扶問切準札九為
不至而怒反必而飲茶必先嘗
其幼小而赦及有酸詈父母者
先忍悼而逃到切謂幼牙稍上
音翅小幅為幡亂告也舉饋音
表亦謂之幟烏毀其室蓋絕其
汙其室則必行毀其室蓋絕其
利者非則必行毀其室蓋絕其
蕃生之類也蕃息碾磴上上
切即店上音祇收藏貨物謂之
者謂不能即賣之處說不首
也備舉其大藥也說不首謂
之局也詎中張謂也等躐音
其人則以能預知禍福故禁
兵書太伯孫陰經也味爽

謂辨色之時也名為味為是絕漏之前五鼓之嫡庶按禮諸
 末今秋書發子此為時故用此時之前乃許原赦之嫡庶
 九女其一為正妻八為媵正妻生子為嫡傳襲封爵之例無嫡父
 子嫡子之嫡孫無嫡孫立其母弟無同母弟昭穆上本如音古
 子以嫡孫無嫡孫立其母弟無同母弟昭穆上本如音古
 立廟以一為太長如祖之為傳襲爵位如言之子在
 左孫在右禮云君抱孫不抱子蓋孫可為穆位如言之子在
 為皇父尸昭穆左今復除有奉勅旨不除後謂有戶籍曾子不
 相對是名昭穆也唐高祖于太原起義以是給復免其課役沒
 原身者即地真唐高祖同時人也故終身給復免其課役沒
 謂中華人投化謂外蕃人也故終身給復免其課役沒
 沒落蕃中投化謂外蕃人也故終身給復免其課役沒
 貿易莫涉切以物借貸謂化也監臨主守借貸下音特謂與臨主也

故唐律 疏議卷第四終

故唐律 疏議卷第五

名例五 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問答四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正賊猶

疏議曰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其罪皆合得原

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審牒雖未入曹局即是其事已

彰雖欲自新不得成首

注正賊猶微如法

疏議曰稱正賊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贓稱如法者同未首

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此俱罪猶微沒官取與不和及

乞索之類猶微還主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疏〕議曰假有盜牛事發因首鑄錢鑄錢之罪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

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疏〕議曰劾者推鞠之別名假有已被推鞠因問乃更別言餘

事亦得免其餘罪同因首重罪之義故云亦如之

即遣人代首若于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

人身自首法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遣人代首者假有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但遣

代首即是若于法得相容隱者謂依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

親等若部曲奴婢為主首及相告言者此還據得相容隱者縱

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其小功緦麻相隱既減九

人三等若其為首亦得減三等

〔注〕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逆及謀叛已上道者並合緣

坐及謀叛以上本服期者謂非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

之類雖尊壓出降無服各依本服期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

罪人自首之法

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赴者身

〔疏〕議曰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為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于

法雖復合原追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

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即自首不寔及不盡者以不寔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

等自首教不盡者止許不盡之教科之

疏議曰自首不實謂強盜得贓首云竊盜贓雖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疋雖首十四疋餘一疋是為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倍贓並主加罪加後流之例假有人強盜二十疋自首十疋餘有十疋不肯本法尚合死罪為其自有悔心罪狀因首而發故至死聽減一等

問曰謀殺凡人乃云是舅或謀殺親舅復云凡人姓名是同舅與凡人狀別如此之類若為科斷

答曰謀殺凡人是謀殺舅罪乃重重罪既得首免輕罪不可仍加所首姓名既同唯止舅與凡人有異謀殺之罪首舅與凡人狀虛坐是不應得為從輕合笞四十其謀殺親舅乃云凡人者但謀殺凡人唯極徒坐謀殺親舅罪乃至流謀

殺雖已首陳湏科不盡之罪三流之坐準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年不言是舅首陳不盡處徒一年

又問一家漏十八口並有謀殺乃首九口未得合得何罪

答曰律定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告稱隱十八口推勘九口是寔誣告者不得反坐以本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止所誣雖多不及坐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徒三年

又問乙私有甲弩乃首云止有稍一張輕重不同若為科處答曰甲弩不首全罪見在首稍一張是別言條罪首稍之罪得免甲弩之罪合科既自首不寔至死聽減一等

又問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三十疋罪合加杖流其人首云受所監臨其贓並盡合科何罪

答曰律云以不寔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一等但不枉法
與受所監臨得罪雖別賊已首盡無財可科唯有因事不因
事有殊止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若枉法取物首言受所監
臨賊亦首盡無財可坐所枉之罪未首宜從所枉科之若枉
出入徒流自從故出入徒流為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
輕者從請求施行為坐本以因賊入罪賊既首訖不可仍用
至死減一等之法

誣自首賊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假有竊盜十疋止首五疋五疋不首仍徒一年是名
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科之之義是復上文亦與罪之之義不
殊不盡賊多至死者減一等

其知人欲告及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疏議曰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自首陳及逃亡
之人并叛已上道此類事發歸首者各得減罪二等坐之
即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疏議曰雖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本所者謂歸初
逃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
移改之所亦同

其于人損傷

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
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損謂損人身體傷謂見血為傷雖部曲奴婢傷損亦

同良人例

誣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
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因盜故殺傷人或過失殺傷財主而自首者盡

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若過失殺傷仍從過失本法故云本

應過失聽從本

於物不可備償者聽同免法

〔疏議〕曰稱物者謂寶印符節制書官文書甲弩旌旗幡幟禁

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色本物見在

首者謂不可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

即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生

〔疏議〕曰假有盜罪合徒事發逃走已經教日而復陳首犯盜

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聽減二等

若越度閩及姦謂私度亦同奸謂犯良人

〔疏議〕曰度閩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度越度自首不

原冒度之罪自首合免若姦良人者自首不原

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疏議〕曰天文元遠不得私習從於人損傷以下私習天文以

上俱不在自首之例

犯罪共亡問答四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犯罪事發已囚未囚及同犯別犯而共亡者或流罪

能捕死囚或徒囚能捕流罪首如此之類是為輕罪能捕重

罪首

〔注〕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律稱應死未須斷訖準犯合死逃走輕者殺而來首

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亡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自

準捕亡律若死罪之囚不必捕格方便殺得者亦是

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假有五人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一人心悔更獲二人而首即是獲半以上 從共亡以下本罪及亡罪並得從原故云皆除其罪

〔廷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常赦所不原者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等既赦所不原故雖捕首亦不合免問曰假有犯百杖者十人同共逃走六人歸首又捕得逃者二人得同獲半以上除罪以否

〔答〕曰律開相捕之法本為少能捕多輕能捕重輕重等者猶須獲半及今六人共獲二人便是以多捕少依如律義不合首原亡罪首減二等本犯仍依法折若輕能捕重所獲雖少

原如輕重罪同不可首多獲少亦須首獲數等然可得原

〔又問〕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共逃走甲捕乙首甲免罪否

〔答〕曰律稱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甲乙共亡者甲能獲乙

逃罪已盡更無亡人獲半尚得免辜况其逃亡全盡甲合從

原假有十人合死俱共逃亡五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相半

既開首捕之路此類各合全免

〔又問〕總麻以上犯罪共亡得同捕首法以否

〔答〕曰總麻以上親屬者罪不合告言藏亡尚許減罪豈得輒相捕送此捕為凡人發例不與親戚生文若捕親屬首者得減逃亡之坐本犯之罪不原仍依傷殺及告親屬法其犯謀叛以上得依捕首之律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疏議曰因罪人以致罪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保證不實之類今罪人非被刑戮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及過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

疏議曰謂因罪人以得罪罪人于後自首及過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依罪人全原減降之法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疏議曰其應加杖假有官戶奴婢犯流而為過致資給捉獲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過致資給者並依杖二百罪減之不從流減其罪人本合收贖過致資給者亦依贖法不以官當加杖配役

問曰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等而科

答曰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當徒三年乃至

流刑杖亦二百即加杖之流應減在律殊無節文比附刑名止依徒減一等加杖一百八十

盜詐取人財物問答二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于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疏議曰盜諸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悔過于財主首露與經官司首同若知人將告而于財主首者亦得減罪二等

問曰假有甲盜乙絹五疋經乙自首乙乃取甲十疋之物為正倍等贓合當何罪

答曰依律首者惟徵正贓甲既經乙自首因乃剽取其物既非贓主而乃因事受財合科坐贓之罪

其于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

疏議曰餘賊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不于官司陳首
能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假有枉法受財十足合流悔
過還主得減三等處徒二年之類既云坐之自依下例
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疏議曰財主應坐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與
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財主亦減本坐
三等科之

問曰貿易官物復以本物却還或本物已費別將新物相替
如此悔過得免罪否

答曰若以本物却還得免計贓為罪仍依盜不得財科之若
其非官本物更以新物替之雖復私自倍備貿易之罪仍在

同職犯公坐 問答三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通判官為一等判官為一等主
典為一等各以所由為首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
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同職者謂連署之官公坐謂無私典假如大理寺斷
事有違即太卿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吏
是主典是為四等各以所由為首者若主典檢請有失即主
典為首丞為第二從少卿二正為第三從太卿為第四從即
主簿錄事亦為第四從若由丞判斷有失以丞為首少卿一
正為第二從大卿為第三從典為第四從主簿錄事當同第
四從

注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假如一正異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復同判即二正

同為首罪者一正先依丞判一正始作異同異同者自為首
科同丞者便即無罪假如丞斷合理一正異斷有乖後正直
云依判即同前正之罪若云依丞判者後正無辜二卿異同
亦各準此其通判官以上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唯長官及檢
勾官得罪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間一是一非
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內外諸司皆准此
問曰假有判官處斷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長官不依通判
官斷還同判官各有何罪

答曰案若申覆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即上下俱得免科如其
當處新訖施行即乖失者依法得罪唯通判長官合理餘悉
不論

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為法即無四等官者止準此

官為罪

疏議曰四等之內但有闕官雖一人處斷乖失亦作四等為
坐假如大理卿或正丞一人見在判有乖失判者自當首罪
勾官仍同四等下從即無四等官者為闕成之類無通判官
闕丞即至闕令并主典唯有三等假有典檢請有失丞為第
二從令為第三從錄事同為第三從下州縣布令唯唯典二
人此等止準見官二等之罪

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疏議曰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理餘官連判不
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犯徒一年判官曲理新免餘官
不覺自依失出之法有私者為首不覺者為從仍為四等科
之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之類自餘與奪之事失者減三

等及云以失論之類各從本條

問曰有主典增減文案詐欺取贓五疋判官不覺依增減狀判訖未知判官於欺贓失減唯復于增減官文書失減

答曰但依律得罪皆從所判為坐取贓事在案外增減文案見行止從增減科之不可從贓而科

又問判官主典有私故出流罪通判及長官不知情若為科首從之罪

答曰假令主典為首還合流坐判官為從合徒三年不知情者從公坐失法公坐既有四等通判官第三從論減典二等又失出減五等從流減七等合杖九十長官又減一等合杖八十其有放而還獲及本應例減仍各依本法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

一等亦各以所由為首

減謂首減首從減從

疏議曰餘官者謂比州比縣及省內比司并諸府寺監不相管隸者上官者在京諸司向省臺及諸州向尚書省諸縣向州之類如州上文書向尚書省有錯失省司不覺者省司所由之首減州所由首一等同職遞為四等法首從減之其餘官不覺亦準此若省司下符向州錯夫州司不覺州司所由首減省司所由首二等同職遞為四等首從法減之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

疏議曰檢者謂發辰檢稽失諸司錄事之類勾者署名勾訖錄事參軍之類皆同下從若有四等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二等官同二等從其無檢勾之官者雖判官發辰勾稽若有事失自于判處得罪不入勾檢之坐

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疏議曰尚書省應奏之事須緣門下者以狀牒門下省準式
依令先門下錄事勘給事中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有乖失
者依法駁正却牒省司若寔有乖失不駁正者錄事以上減
省下從一等既無遞減之文即侍中以下同減一等律以既
減下從得罪最輕若更遞減餘多無坐駁正之法唯在錄事
以上故所掌主典律無罪名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議曰辭狀隱伏者謂脫錯文字增減事情辭狀隱微案覆
難覺者 自餘官以下案省不覺並得免罪故云勿論

公事失錯問答一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疏議曰公事失錯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
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與覺之義與自首有殊首者知人
將告減二等覺舉既無此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疏議曰應連坐者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及檢勾官在案同判
署者一人覺舉餘並得原其檢勾之官舉稽及事涉私者曹
司依法得罪唯是公坐情無私曲檢勾之官雖舉彼此並無
罪責

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斷罪失錯已行決者謂死及笞杖已行決訖流罪至
配所後了徒罪後訖此等並為已行官司雖自覺舉不在免
例各依失入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人在被斷徒二年

已後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一年未後者自從舉免已後
一年者從失入減三等科杖八十之類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
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既議曰文書謂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
程徒罪以上辯定後三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
舉覺者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者以
官司不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官人主典連署舉者官
人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制勅案成以後須下各
給抄寫程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
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注云其赦書計紙雖多不
得過三日此等抄寫程既云案成以後據令成制勅案不別

給程即是當日成了違令限日皆是有稽稽而自舉者同官
文書法仍為公坐亦作四等科新各以所由為首若涉私曲
故稽亦同私坐之法

問曰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八覺舉餘亦原之稽案既是公
罪勾官亦合連坐勾檢之官舉訖餘官何故得罪
答曰公坐失錯事可追改一人舉覺餘亦原之至于行事稽
留不同失錯之例勾官糾出故不免科

共犯罪造意為首

謂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

長于法不坐者歸罪于其
次尊長尊長謂舅夫

既議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意者為首餘並
為從家人共犯者謂祖父伯叔子孫弟姪共犯唯同居尊長

獨坐卑幼無罪

（注）于法不坐者歸罪于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于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歲以下及篤疾歸罪于

其次者假有尊長與卑幼共犯尊長老疾依律不坐者即以

共犯次長者當罪是名歸罪于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者假

有婦人尊長共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造意仍以男夫獨坐

侵損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疏）議曰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鬻毆殺傷之類假令父子合家

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共侵損于是以不獨坐尊長

即共監臨主守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凡人以常從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具如後解假有外人發意共左藏官司主

典盜庫絹五疋雖是外人造意仍以監主為首處徒二年外

人依常盜從合杖一百

共犯罪而本罪別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同為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

（疏）議曰謂五服內親共他人毆告所親及侵盜財物雖是共

犯而本罪各別假有甲勾他外人乙共毆凡甲為首合徒二

年半乙為凡關從不下手又減一等合笞二十又有卑幼勾

人盜已家財物十疋卑幼為首合笞三十他人為從合徒一

年又減常盜一等猶杖一百此是相因為首從其罪各依本

律首從論此例既多不可具載但是相因為首從本罪別者

皆準此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皆斬如此之類

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科之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假有二人共謀殺人未行事發造意者為首徒三年從者徒二年半如此之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即強盜及姦略人為奴婢犯闖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闖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疏議曰強盜之人各肆威力姦者身並自犯不為首從略人為奴婢者理與強盜義同闖入者謂闖入宮殿及應禁之所各自身犯亦無首從逃亡者假使十人應征身各闖事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闖門私過越度者謂不由門為越闖謂檢別之處棧謂塹柵之所垣謂宮殿及府廨垣墻籬謂不築墻垣唯以藩籬為固之類從強盜以下皆以正犯科之故云亦無首從

共犯罪有逃亡 問答二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所亡者為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

疏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詐欺取物合徒一年甲寔為首當被捉獲乙本為從遂即逃亡甲被鞫問稱乙為首更無證徒即須斷甲為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

後獲亡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寔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教

疏議曰後捉獲乙稱甲為首鞫問甲稱是寔還從首坐科徒一年甲是庶人前已決杖一百即須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年一年徒贖銅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以十斤杖銅減半年徒罪餘徒半年依法配役甲若單丁前已決杖一百今既

處徒一年合杖一百二十即更決二十通計前杖以充後數
問曰有甲乙二人犯盜準罪合流甲元造意乙是隨從然乙
事發逃亡甲遂稱乙是首官司斬甲為從處徒三年已後訖
然始獲乙甲承是首又甲是白丁若為處分
答曰流罪準徒四年又云從徒入流比徒一年為剩累徒流
應役者不得過四年其人雖復詐冒官司不合更科流罪止
合徒一年若犯加後流自合三年配役三年雖已後訖仍須
更配還流即是通計前罪配所為折居作

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疏議曰假令甲有九品官一徒一年詐為從罪前斷處杖一
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斬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坐
盡前徵銅十斤者還之是右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

疏議曰此設判官之罪增人罪者有人犯徒一年止有九品
一官官司增罪科徒二年官當一年餘徒收贖後更審問止
合徒一年前增一年贖物即合追還減人還者若有一人身
居兩職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司減為一年半用一官
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不盡贖銅十斤檢知前失選用兩
官當徒二年前輸半年贖物亦合還主又有白丁犯徒三年
官司斬徒一年後訖事發更須科徒二年前一年後訖後更
配二年之類

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二年

十日者折一年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後者折後日

疏議曰稱枉入人徒年未必皆是無罪但不應徒後而徒後

即是枉入徒年若是全年枉入子注具有明文如不滿五十日後即計枉後二十日以下各計日折丁庸若枉三十五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者更不合折及贖直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即以役身之庸折其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折銅已盡仍有餘庸更亦不計若有課後依上法折除其判官得罪自從故失或有中男十六以上應贖犯杖一百官司處徒一年亦以後日計庸折充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

注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後過五十日者折一年疏議曰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後若枉三年通折六年課後雖不滿年後過五十日亦以一年者依令丁後五十日當年課後俱免故五十日後者以折一年其稱折一年二年者皆

以三百六十日為斷

注即當年無課後者折來年其有軍後者折後日

疏議曰被枉徒之年或過恩復或遭水旱而無課後者聽折來年其有軍後者折上番之日若枉一年亦通折二年番後間曰律稱折來年者脫或來年早潦及遇恩復無課後者得折以後來年以否

答曰律稱當年無課後折來年律於枉入徒後聽折來年課輸來歲既無課後將來亦是來年年與課後相須本欲為其準折若普蒙恩復及遭霜旱依令課後並免豈合即計為年亦如已後已輸聽折來年課後後年無者更折有課後之年此理既同不可別生異議

其本應徒已決杖管者即以杖管贖直準減徒年

即是枉入徒年若是全年枉入子注具有明文如不滿五十日後即計枉後二十日以下各計日折丁庸若枉三十五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者更不合折及贖直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即以役身之庸折其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折銅已盡仍有餘庸更亦不計若有課後依上法折除其判官得罪自從故失或有中男十六以上應贖犯杖一百官司處徒一年亦以後日計庸折充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

注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後過五十日者折一年疏議曰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後若枉三年通折六年課後雖不滿年後過五十日亦必一年者依令丁後五十日當年課後俱免故五十日後者得折一年其稱折一年二年者皆

以三百六十日為斷

注即當年無課後者折來年其有軍後者折後日

疏議曰被枉徒之年或過恩復或遭水旱而無課後者聽折來年其有軍後者折上番之日若枉一年亦通折二年番後間曰律稱折來年者脫或來年早潦及遇恩復無課後者得折以後來年以否

答曰律稱當年無課後折來年律於枉入徒後聽折來年課輸來歲既無課後將來亦是來年年與課後相湏本欲為其準折若普蒙恩復及遭霜旱依令課後並免豈合即計為年亦如已後已輸聽折來年課後後年無者更折有課後之年此理既同不可別生異議

其本應徒已決杖管者即以杖管贖直準成徒年

疏議曰假有本坐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決訖事發還合

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改準徒一年贖銅二十斤即是

十八日徒當銅一斤準笞十前決一百總合減徒一百八十

日即當銅十斤折徒半年若一年徒罪已笞五十即以五斤

之銅或徒後九十日或外殘後各依式配役

釋文

劾音亥問罪為首前非猶免辜音孤訓首捕謂捉同犯罪者

刑戮殺音去謂官當罪謂官官長義見前解首見變下從切

駁正角切官謂以義較難乃旦切第二從第三從第四從以

從科從正字上閔戌也下音庶也邊界也閔戌者即守閔之長

罪官扶私而上音協謂懷私情自審訓祭也尚書省以禁中為

也省案所先并切謂先祭剗垣謂將柵剗平垣墻也

中案省所先并切謂先祭剗垣謂將柵剗平垣墻也

長坑上鋪蒺藜名之為塹謂問居六切謂推勘見實變當被

編木以防往來者名之為柵問居六切謂推勘見實變當被

浪切為折偽上于旱澇早大水泛血為澇

浪切為折偽上于旱澇早大水泛血為澇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終

